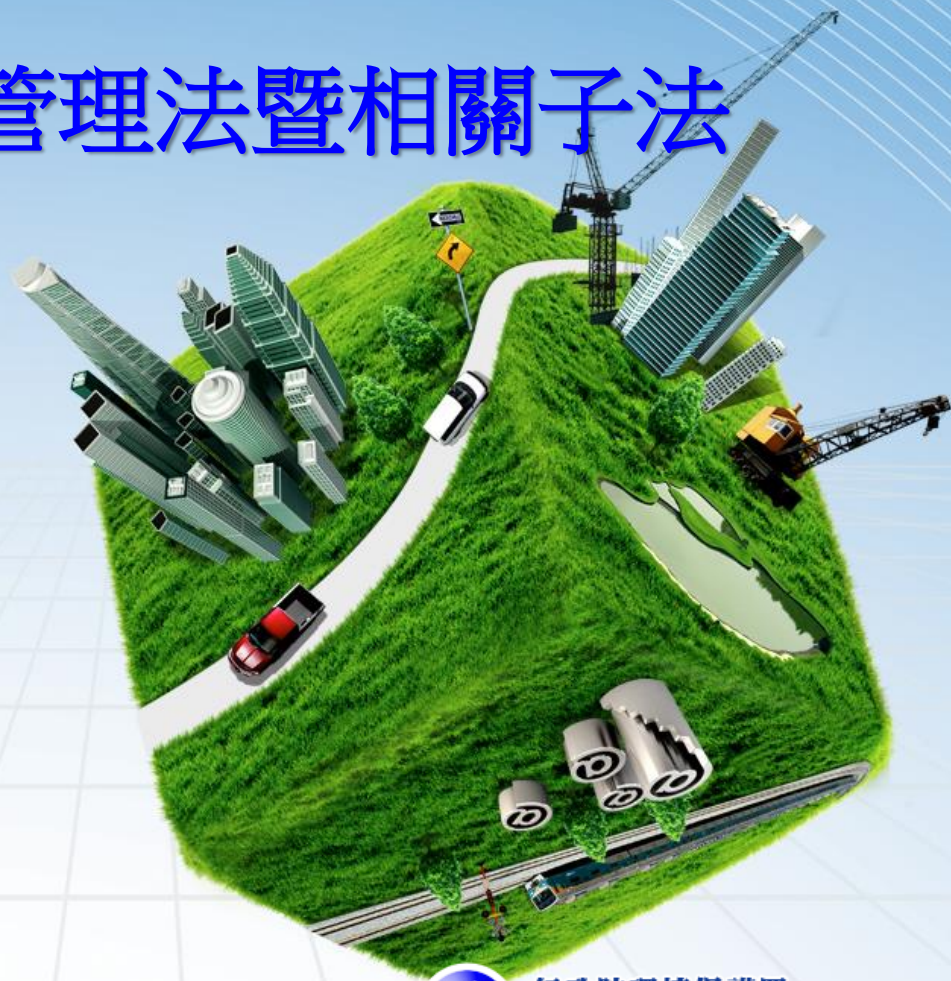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暨相關子法



民國108年4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簡報大綱

- 室內空氣品質重要性.....04
- 我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現況.....08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架構及內容.....23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相關子法.....46

室內空氣品質重要性



病態大樓症候群? 室內空氣很糟嗎?



Mold may be more likely to make some people with asthma, allergies, or other breathing problems worse.

✓每人每天約八至九成的時間處於室內的環境中，室內空氣品質不良時，易造成不舒服、不健康、降低工作品質及效率→即為「**病態大樓症候群**」(Sick Building Syndrome, SBS)

Why is the air quality we breathe important?

- 2012年的全球死亡人數中，約有430萬的**死亡人數和室內空氣污染物的暴露有關** (WHO, 2014)。
- 受空氣污染影響最嚴重的是**老年人、兒童、病人(敏感族群 Sensitive populations)**，他們大部分時間卻待在室內。



Total expos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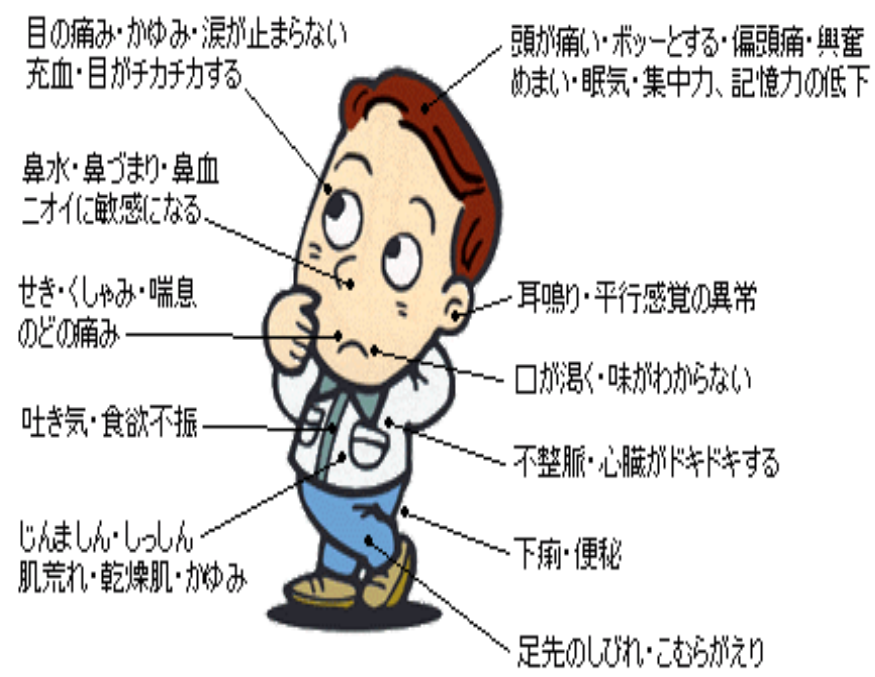
People are 90% indoors



and 10% outdoors



◆ 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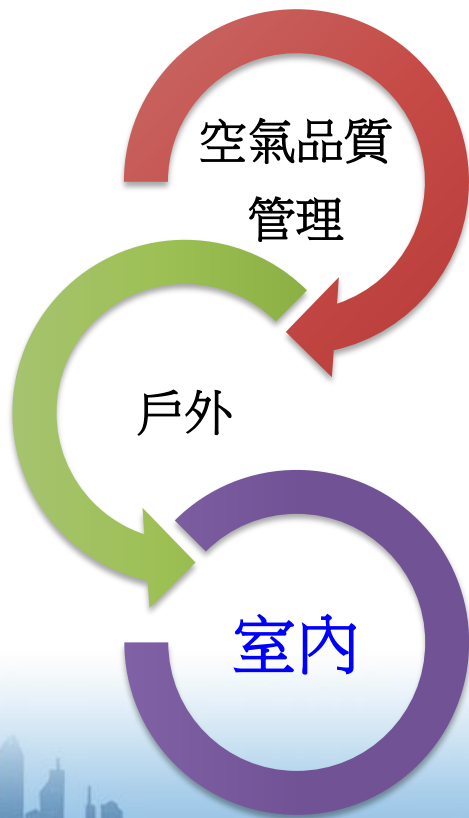


我國室內空氣品質 管理現況



◆ 台灣為第二個強制立法國家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於100年11月23日經奉總統公布，自公布後1年施行(101年11月23日)。
- 繼韓國(85年)之後成為**全世界第二個強制立法管理**的地區，為進步指標。
- 依母法授權，已研訂**配套法規命令及第一批、第二批**適用對象。
- 管制的空間除各類型的建築物外更擴及**交通運輸**空間。



室內空氣品質
Indoor Air Quality

空氣品質的管理由室外擴展至室內
---具里程碑的劃時代意義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推動歷程

大專院校、圖書館、醫療、社福機構、政府機關辦公場所、鐵路、民用航空站、大眾捷運系統、展覽室、百貨量販商場（10類型）

擴增第一批公告類型對象及管制區域

博物館、美術館、金融機構、電影院、視聽歌唱業、表演廳、健身場所（16類型）



106.01.11

103.01.23

101.11.23

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

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

正式實施「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100.1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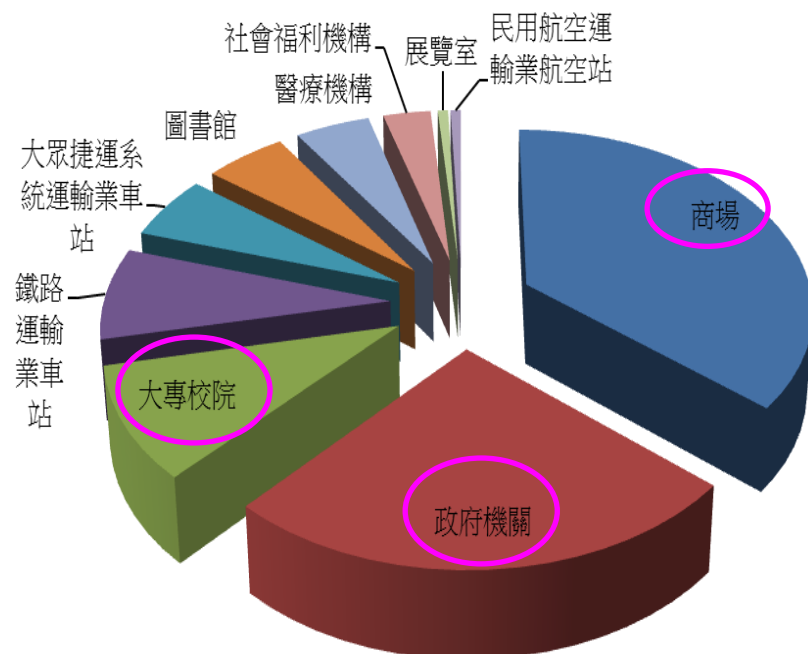
公布「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由規模大至規模小
由公務機關至私人場所
由大眾聚集場所至敏感族群使用場所

◆ 第一批公告場所各類型管制規模及數量

- 全台第一批場所共**453**家，以**大專院校**、**政府機關**及**商場**類型所佔家數居多（佔全台總數約**70%**）。

場所類別	管制規模	數量	比例
大專院校	國立圖書館總館	45	9.93%
圖書館	教育部主管、縣市政府 主管圖書總館	24	5.30%
醫療機關	醫學中心	22	4.86%
社會福利機構	公立老人安養機構	14	3.09%
政府機關	中央政府機關 地方政府機關	116	25.61%
交通運輸	鐵路運輸業	37	8.17%
	民用航空運輸業	3	0.66%
	大眾捷運車站	26	5.74%
展覽室	世界貿易中心等級大型 展覽室	3	0.66%
商場	連鎖量販店.百貨公司	163	35.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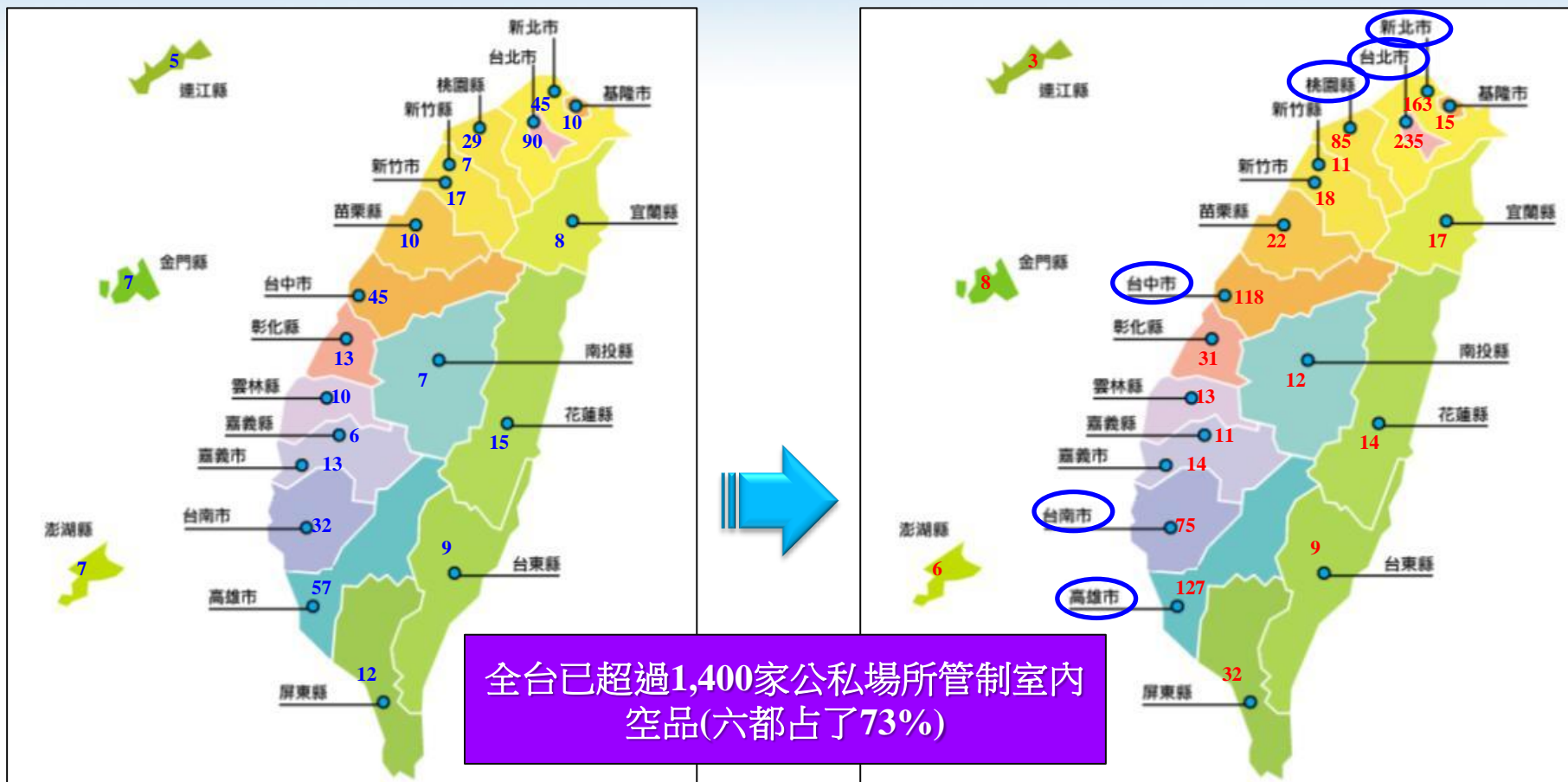


◆ 第二批公告場所各類型管制規模及數量

- 全台第一批場所共**1,046**家，以**大專院校**、**圖書館**及**運動健身場所**類型所佔家數居多(佔全台總數約**45%**)。

項次	類別	管制規模	數量	佔比
1	大專院校	圖書館室內空間	116	11.09%
2	圖書館	樓地板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214	20.46%
3	博物館、美術館	樓地板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	48	4.59%
4	醫療機關	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之醫療機構	98	9.37%
5	社會福利機構	中央及縣市政府設立之公立老人福利機構	8	0.76%
6	政府機關	行政院暨所屬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辦公場所	31	2.96%
7	鐵路車站	鐵路車站站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	7	0.67%
8	航空站	年旅客數一百萬人次以上者	3	0.29%
9	大眾捷運系統車站	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	60	5.74%
10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	銀行總行營業部	53	5.07%
11	表演廳	國家級之表演中心、音樂廳、戲劇院及歌劇院等場所	4	0.38%
12	展覽室	展場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	5	0.48%
13	電影院	樓地板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74	7.07%
14	視聽歌唱業場所	樓地板面積達六百平方公尺以上	104	9.94%
15	商場	百貨公司：全室內空間 量販店業：樓地板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70	6.69%
16	運動健身場所	樓地板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	151	14.44%

◆ 各縣市（第一批、第二批）公告場所數量



- 第一批採正面表列公告
- 共計10種場所類型
- 全台共453家列管場所

- 第二批採定義型非正面表列公告，共計16種場所類型
- 全台共1,046家場所列管

◆ 各類別之室內空氣污染物管制項目

- 以通風指標(CO₂)+致癌風險指標(HCHO)+場址污染源特性指標，進行管制項目訂定。

場所類別	CO	CO ₂	甲醛	TVOC	細菌	真菌	PM ₁₀	PM _{2.5}	臭氧
大專院校		◎	◎		○		○		
圖書館		◎	◎		○		○		
博物館、美術館		◎	◎		○		○		
醫療機關		◎	◎		○		○		
社會福利機構	○	◎	◎		○		○		
政府機關		◎	◎				○		
鐵路車站	○	◎	◎				○		
航空站		◎	◎		○		○		
大眾捷運系統車站	○	◎	◎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		◎	◎				○		
表演廳		◎	◎		○		○		
展覽室		◎	◎				○		
電影院	○	◎	◎		○		○		
視聽歌唱業場所	○	◎	◎				○		
商場	○	◎	◎				○		
運動健身場所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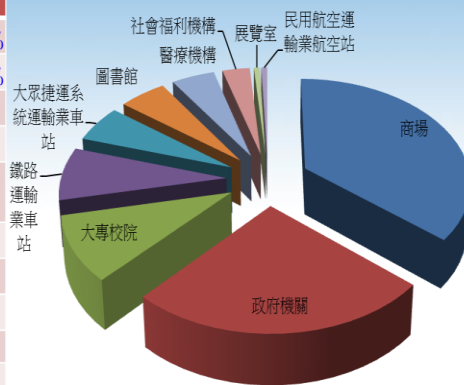
彙整並分析各縣市提報及列管場所申報資料

第一批公告場所列管現況

公告場所應辦事項查核追蹤

統計項目	公告場所應辦事項 查核追蹤內容	單位	合計（家）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情形	1.已申請完成設置專責人員	家數	454	
	2.未申請設置專責人員	家數	0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撰寫及訂定情形	1.已訂定維護管理計畫	家數	454	
	2.未訂定維護管理計畫	家數	0	
辦理定期檢驗測定作業情形	1.期限內完成定期檢測，並公布結果	家數	第一次	第二次
			454	454
	2.期限內辦理定期檢測，尚未公布結果	家數	0	0
			3.期限內尚未辦理定期檢測作業	家數
4.未於期限內辦理定期檢測作業	家數	0		

公告場所類別	計數	佔比
商場	164	36.12%
政府機關	116	25.55%
大專校院	45	9.91%
鐵路運輸業車站	37	8.15%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車站	26	5.73%
圖書館	24	5.29%
醫療機構	22	4.85%
社會福利機構	14	3.08%
展覽室	3	0.66%
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空站	3	0.66%
合計	454	100%



公告場所之類型與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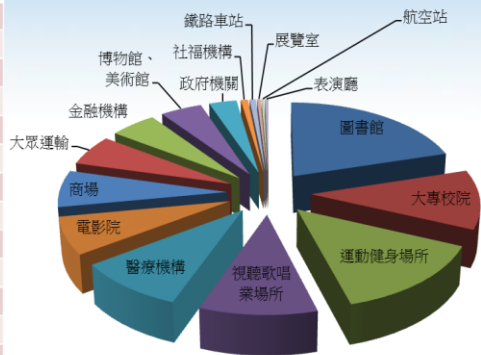
公告場所室內空品執行稽查處分情形

統計項目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稽查 檢測內容	單位	合計（家）	
執行稽查檢測情形	1.現場稽查檢測（採公告檢測方法檢驗分析）	家數	775 (1家報告分析中)	
	2.符合標準。	家數	712	
	3.不符合標準	(1)命限期改善中，並張貼不合格標示	家數	0
		(2)命限期改善中，但未張貼不合格標示	家數	0
	(3)於期限內改善完成	家數	57	
	(4)逾期未改善，處罰鍰，再命限期改善	家數	5	

**稽查合格率
91.87%**

◆ 第二批公告場所列管現況

公告場所類別	計數	佔比
圖書館	212	20.40%
大專校院	116	11.16%
運動健身場所	147	14.15%
視聽歌唱業場所	104	10.01%
醫療機構	98	9.43%
電影院	73	7.03%
商場	72	6.93%
大眾運輸	60	5.77%
金融機構	53	5.10%
博物館、美術館	47	4.52%
政府機關	31	2.98%
社福機構	8	0.77%
鐵路車站	7	0.67%
展覽室	4	0.38%
航空站	3	0.29%
表演廳	4	0.38%
合計	1039	100%



公告場所之類型與分布

公告場所應辦事項查核追蹤




統計項目	公告場所應辦事項查核追蹤內容	單位	合計 (家)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情形	1. 已申請完成設置專責人員	家數	986
	2. 未申請設置專責人員	家數	53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撰寫及訂定情形	1. 已訂定維護管理計畫	家數	981
	2. 未訂定維護管理計畫	家數	58
辦理定期檢驗測定作業情形	1. 期限內完成定期檢測，並公布結果	家數	985
	2. 期限內辦理定期檢測，尚未公布結果	家數	-
	3. 期限內尚未辦理定期檢測作業	家數	-
	4. 未於期限內辦理定期檢測作業	家數	-

公告場所室內空品執行稽查處分情形

統計項目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稽查檢測內容	單位	合計 (家)	
執行稽查檢測情形	1. 現場稽查檢測 (採公告檢測方法檢驗分析)	家數	526 (32家報告分析中)	
	2. 符合標準。	家數	425	
	3. 不符合標準	(1) 命限期改善中，並張貼不合格標示	家數	0
		(2) 命限期改善中，但未張貼不合格標示	家數	14
		(3) 於期限內改善完成	家數	54
(4) 逾期未改善，處罰鍰，再命限期改善		家數	1	

稽查合格率
80.80%

◆ 第一批公告列管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測結果（自103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止）

類別	統計項目	CO ₂ ppm	CO ppm	HCHO ppm	TVOC ppm	細菌 CFU/m ³	真菌 CFU/m ³	PM ₁₀ µg/m ³	PM _{2.5} µg/m ³	O ₃ ppm
大專校院	樣本數	73	5	69	3	91	6	69	22	3
	不合格數	0	0	3	0	0	0	0	0	0
	不合格比例	0.0%	0.0%	4.3%	0.0%	0.0%	0.0%	0.0%	0.0%	0.0%
圖書館	樣本數	58	8	54	6	76	9	54	15	6
	不合格數	6	0	1	0	4	0	0	0	0
	不合格比例	10.3%	0.0%	1.9%	0.0%	5.3%	0.0%	0.0%	0.0%	0.0%
醫療機構	樣本數	74	14	70	2	105	1	67	7	2
	不合格數	6	0	2	0	10	0	0	0	0
	不合格比例	8.1%	0.0%	2.9%	0.0%	9.5%	0.0%	0.0%	0.0%	0.0%
社會福利 機構	樣本數	29	26	27	3	31	3	27	11	3
	不合格數	0	0	0	0	1	0	0	0	0
	不合格比例	0.0%	0.0%	0.0%	0.0%	3.2%	0.0%	0.0%	0.0%	0.0%
政府機關	樣本數	231	45	215	18	31	21	214	62	22
	不合格數	6	0	4	1	0	0	4	5	1
	不合格比例	2.6%	0.0%	1.9%	5.6%	0.0%	0.0%	1.9%	8.1%	4.5%
鐵路車站	樣本數	79	72	74	4	9	7	74	18	4
	不合格數	3	0	0	0	0	0	1	0	0
	不合格比例	3.8%	0.0%	0.0%	0.0%	0.0%	0.0%	1.4%	0.0%	0.0%
航空站	樣本數	9	-	9	-	13	-	9	-	-
	不合格數	1	-	0	-	0	-	0	-	-
	不合格比例	11.1%	-	0.0%	-	0.0%	-	0.0%	-	-
大眾捷運	樣本數	63	59	63	-	-	-	14	13	-
	不合格數	0	0	0	-	-	-	3	6	-
	不合格比例	0.0%	0.0%	0.0%	-	-	-	21.4%	46.2%	-
展覽室	樣本數	10	-	9	-	-	-	9.0	1	-
	不合格數	1	-	0	-	-	-	0	0	-
	不合格比例	10.0%	-	0.0%	-	-	-	0.0%	0.0%	-
商場 (百貨公司)	樣本數	171	165	169	4	3	-	162	12	2
	不合格數	7	0	4	0	0	-	0	0	0
	不合格比例	4.1%	0.0%	2.4%	0.0%	0.0%	-	0.0%	0.0%	0.0%
商場 (量販店)	樣本數	270	253	264	8	15	9	256	49	8
	不合格數	 0	0	 0	0	 3	0	1	0	0
	不合格比例	7.0%	0.0%	4.5%	0.0%	6.7%	0.0%	0.4%	0.0%	0.0%

◆由第一批公告列管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測結果（自103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止），初步可獲得下列現象：

1. 「一氧化碳(CO)」以及「真菌」尚未發現不合格的案例。
2. 十六種類型的建築物，有不合格問題的污染物以「二氧化碳(CO₂)」的比例最高，除大專校院(圖書館)、社會福利機構、大眾捷運等外，其餘七種類型的建築物均有不合格的比例。

3. 讓建築物造成不合格比例較高的前三種污染物，依序為：

(1) 「二氧化碳(CO₂)」(七種建築物)

(2) 「甲醛(HCHO)」(五種建築物)

(3) 「細菌」(四種建築物)與「粗懸浮微粒(PM₁₀)」(四種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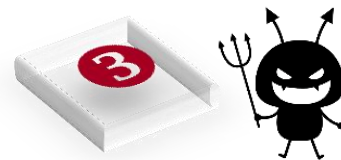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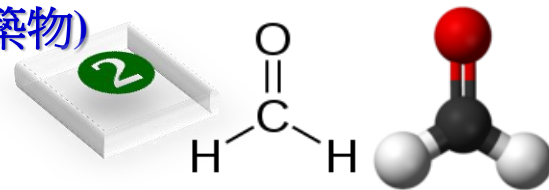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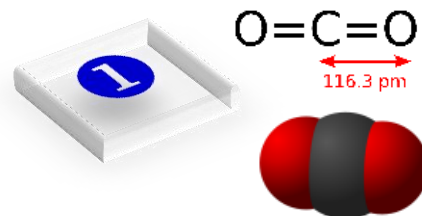
4. 有最多污染物不合格比例的建築物，前三名為：

(1) 「政府機關」(六種污染物)

(2) 「商場(量販店)」(四種污染物)

(3) 「圖書館」(三種污染物)與「醫療機構」(三種污染物)

5. 大眾捷運的主要污染物為「粗、細懸浮微粒(PM₁₀、PM_{2.5})」，PM_{2.5}不合格率為21.4%，而PM_{2.5}的不合格率更高達46.2%。



◆ 第二批公告列管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測結果（自103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止）

類別	統計項目	CO ₂ ppm	CO ppm	HCHO ppm	TVOC ppm	細菌 CFU/m ³	真菌 CFU/m ³	PM ₁₀ µg/m ³	PM _{2.5} µg/m ³	O ₃ ppm
大專校院	樣本數	86	5	76	–	127	4	80	15	–
	不合格數	3	0	0	–	0	0	0	0	–
	不合格比例	<u>3.5%</u>	0.0%	0.0%	–	0.0%	0.0%	0.0%	0.0%	–
圖書館	樣本數	125	6	123	–	175	3	123	10	–
	不合格數	4	0	0	–	11	1	0	0	–
	不合格比例	<u>3.2%</u>	0.0%	0.0%	–	<u>6.3%</u>	<u>33.3%</u>	0.0%	0.0%	–
博物館、美術館	樣本數	45	1	43	1	110	1	44	9	1
	不合格數	0	0	2	0	1	0	0	0	0
	不合格比例	0.0%	0.0%	<u>4.7%</u>	0.0%	<u>0.9%</u>	0.0%	0.0%	0.0%	0.0%
醫療機構	樣本數	92	75	86	2	129	7	88	32	5
	不合格數	14	0	0	0	14	0	0	0	0
	不合格比例	<u>15.2%</u>	0.0%	0.0%	0.0%	<u>10.9%</u>	0.0%	0.0%	0.0%	0.0%
大眾捷運	樣本數	50	51	50	–	–	–	2	2	–
	不合格數	0	0	0	–	–	–	0	0	–
	不合格比例	0.0%	0.0%	0.0%	–	–	–	0.0%	0.0%	–
金融機構	樣本數	52	4	46	–	–	–	50	5	–
	不合格數	6	0	0	–	–	–	0	0	–
	不合格比例	<u>11.5%</u>	0.0%	0.0%	–	–	–	0.0%	0.0%	–
電影院	樣本數	62	60	59	–	–	–	58	7	–
	不合格數	4	0	0	–	–	–	0	0	–
	不合格比例	<u>6.5%</u>	0.0%	0.0%	–	–	–	0.0%	0.0%	–
視聽歌唱業	樣本數	73	74	70	1	5	–	74	9	–
	不合格數	0	0	0	0	0	–	3	1	–
	不合格比例	0.0%	0.0%	0.0%	0.0%	0.0%	–	<u>4.1%</u>	<u>11.1%</u>	–
商場 (百貨公司)	樣本數	63	63	63	–	–	–	63	5	–
	不合格數	0	0	1	–	–	–	0	0	–
	不合格比例	0.0%	0.0%	<u>1.6%</u>	–	–	–	0.0%	0.0%	–

◆ 第二批公告列管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測結果（自103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止）（續）

類別	統計項目	CO ₂ ppm	CO ppm	HCHO ppm	TVOC ppm	細菌 CFU/m ³	真菌 CFU/m ³	PM ₁₀ µg/m ³	PM _{2.5} µg/m ³	O ₃ ppm
商場 (量販店)	樣本數	10	10	10	-	1	-	10	2	-
	不合格數	0	0	0	-	1	-	0	0	-
	不合格比例	0.0%	0.0%	0.0%	-	<u>100.0%</u>	-	0.0%	0.0%	-
運動健身場所	樣本數	103	-	97	-	179	-	98	9	-
	不合格數	13	-	0	-	17	-	0	0	-
	不合格比例	<u>12.6%</u>	-	0.0%	-	<u>9.5%</u>	-	0.0%	0.0%	-
展覽室	樣本數	2	1	2	-	-	-	2	-	-
	不合格數	0	0	1	-	-	-	0	-	-
	不合格比例	0.0%	0.0%	<u>50.0%</u>	-	-	-	0.0%	-	-
航空站	樣本數	1	-	1	-	1	-	1	-	-
	不合格數	0	-	0	-	0	-	0	-	-
	不合格比例	0.0%	-	0.0%	-	0.0%	-	0.0%	-	-
社會福利機構	樣本數	5	5	5	-	6	-	5	2	-
	不合格數	0	0	0	-	0	-	0	0	-
	不合格比例	0.0%	0.0%	0.0%	-	0.0%	-	0.0%	0.0%	-
鐵路車站	樣本數	5	5	5	-	-	-	5	2	-
	不合格數	0	0	0	-	-	-	0	0	-
	不合格比例	0.0%	0.0%	0.0%	-	-	-	0.0%	0.0%	-
政府機關	樣本數	30	1	30	-	1	-	30	-	-
	不合格數	0	0	0	-	0	-	0	-	-
	不合格比例	0.0%	0.0%	0.0%	-	0.0%	-	0.0%	-	-
表演廳	樣本數	2	-	2	-	5	-	2	-	-
	不合格數	0	-	0	-	0	-	0	-	-
	不合格比例			-	-		-	0.0%	-	-

◆由第一批公告列管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測結果（自103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止），初步可獲得下列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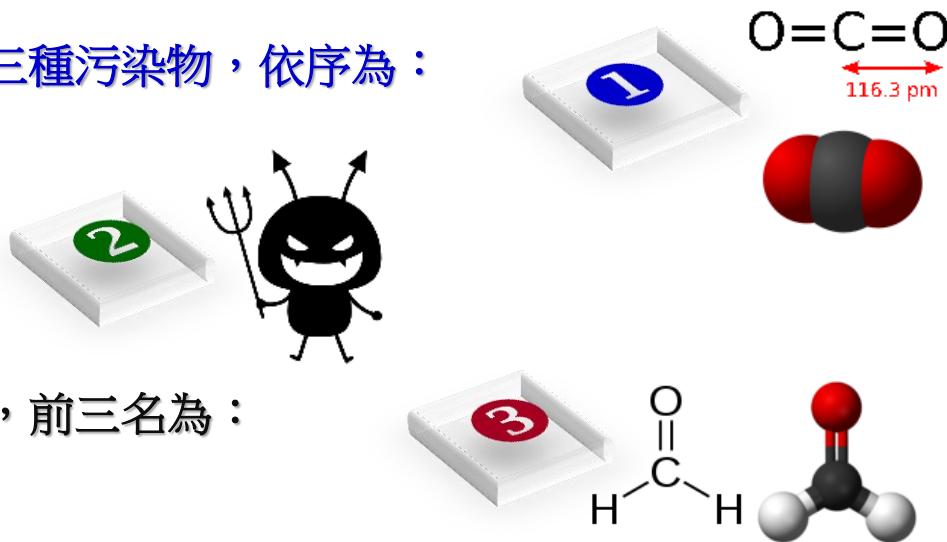
1. 「一氧化碳(CO)」尚未發現不合格的案例(樣本數過少者不列入評估)。
2. 十六種類型的建築物，有不合格問題的污染物以「二氧化碳(CO₂)」的比例最高。包含：「大專校院(圖書館)、圖書館、醫療機構、金融機構、電影院、運動健身場所」等六種建築物。

3. 讓建築物造成不合格比例較高的前三種污染物，依序為：

(1) 「二氧化碳(CO₂)」(六種建築物)

(2) 「細菌」(五種建築物)

(3) 「甲醛(HCHO)」(三種建築物)



4. 有最多污染物不合格比例的建築物，前三名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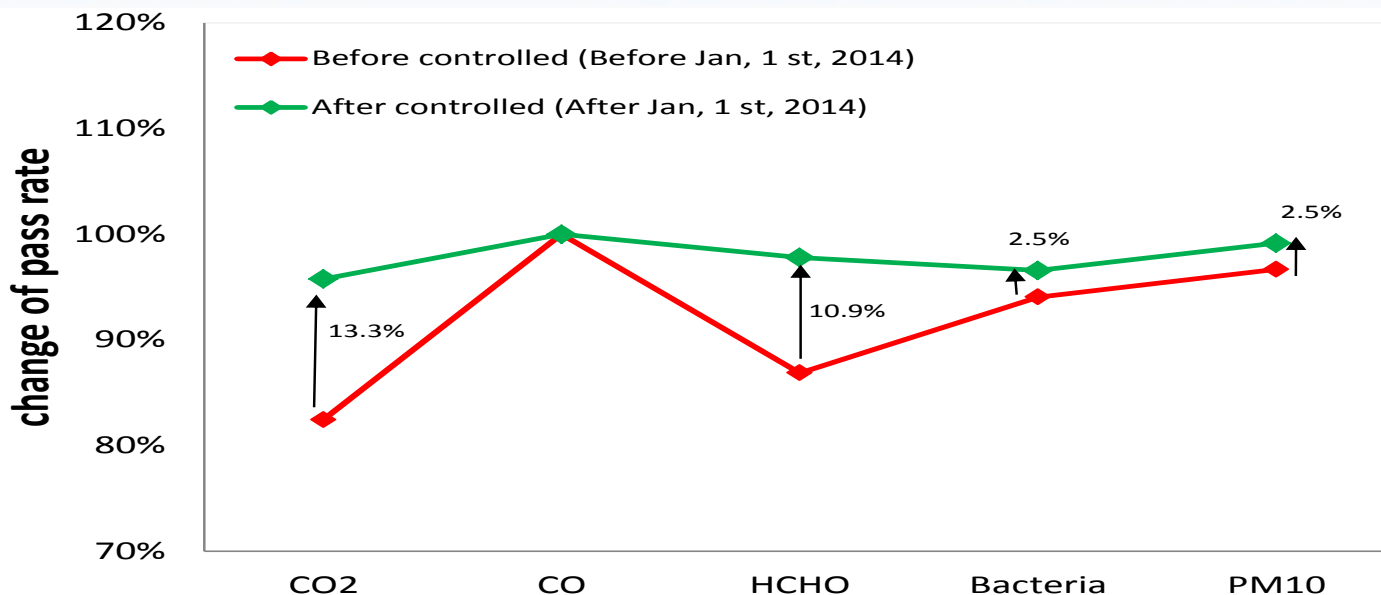
(1) 「圖書館」(三種污染物)

(2) 「博物館、美術館」、「醫療機構」、「視聽歌唱業」、「運動健身場所」(二種污染物)

5. 「醫療機構」與「運動健身場所」的特性，主要污染物為「二氧化碳(CO₂)」與「細菌」等兩種污染物。

◆公告場所稽查管制現況及成果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公告後，比較管制前、後第一批公私場所稽查合格率變化，顯示**管制後合格率皆較管制前提升**（以CO₂項目提升**13.3%**最高）。



統計項目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稽查檢測內容	第一批(家次)	第二批(家次)	
執行稽查檢測情形	1.現場稽查檢測(採公告檢測方法檢驗分析)	800 (1家報告分析中)	571 (3家報告分析中)	
	2.符合標準	733	495	
	3.不符合標準	(1)命限期改善中，並張貼不合格標示。	0	10
		(2)命限期改善中，但未張貼不合格標示。	0	0
		(3)於期限內改善完成。	61	62
(4)逾期未改善，處罰鍰，再命限期改善。		5	1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架構及內容

一母法與九子法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與相關子法(1母法9子法)

➔ 非即時罰，屬於較為**柔性法規**，未達法定要求之管制場所先要求其限期改善

室內空氣品質
管理法施行
細則
(101.11.23)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
(103.01.23)

室內空氣品質
標準(101.11.23)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
(106.1.11)

室內空氣品質維
護管理專責人員
設置管理辦法
(101.11.23公告、
105.08.11修正)

公告「室內空氣污染物檢驗測定方法」
(101.11.23連結公告)

室內空氣品質
檢驗測定管理
辦法(101.11.23)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104.09.08修正)

違反室內空氣
品質管理法罰
鍰額度裁罰準
則(101.1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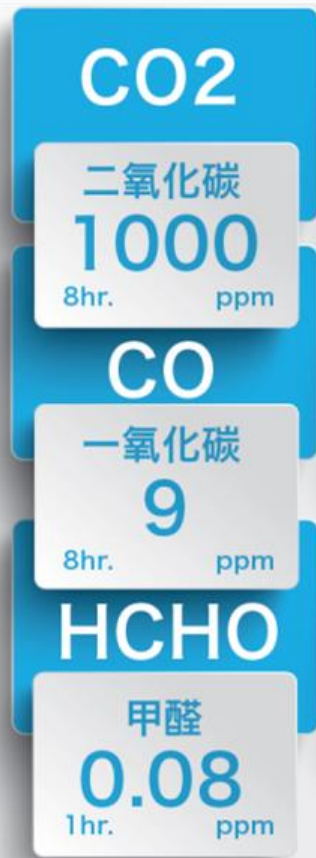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母法)

◆ 我國室內空氣品質標準(母法第7條第2項)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第七條 前條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但因不可歸責於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事由，致室內空氣品質未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者，不在此限。

前項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公告場所之類別及其使用特性定之。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 化學物質污染源

● 生物性污染源

● 懸浮微粒污染源

● 化學物質污染源

● 生物性污染源

● 懸浮微粒污染源

◆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101.11.23環署空字第1010106229號令訂定)

項目	標準值		單位
二氧化碳(CO ₂)	8小時值	1,000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一氧化碳(CO)	8小時值	9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甲醛(HCHO)	1小時值	0.08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VOC，包含：十二種揮發性有機物之總和)	1小時值	0.56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1,500	CFU/m ³ (菌落數/立方公尺)
真菌(Fungi)	最高值	1,000；但真菌濃度室內外比值小於等於1.3者，不在此限。	CFU/m ³ (菌落數/立方公尺)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24小時值	75	μg/m ³ (微克/立方公尺)
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_{2.5})	24小時值	35	μg/m ³ (微克/立方公尺)
臭氧(O ₃)	8小時值	0.06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註：1.一小時值：指一小時內各測值之算術平均值或一小時累計採樣之測值。

2.八小時值：指連續八小時各測值之算術平均值或八小時累計採樣之測值。

3.二十四小時值：指連續二十四小時各測值之算術平均值或二十四小時累計採樣之測值。

4.最高值：指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所規範採樣方法之採樣分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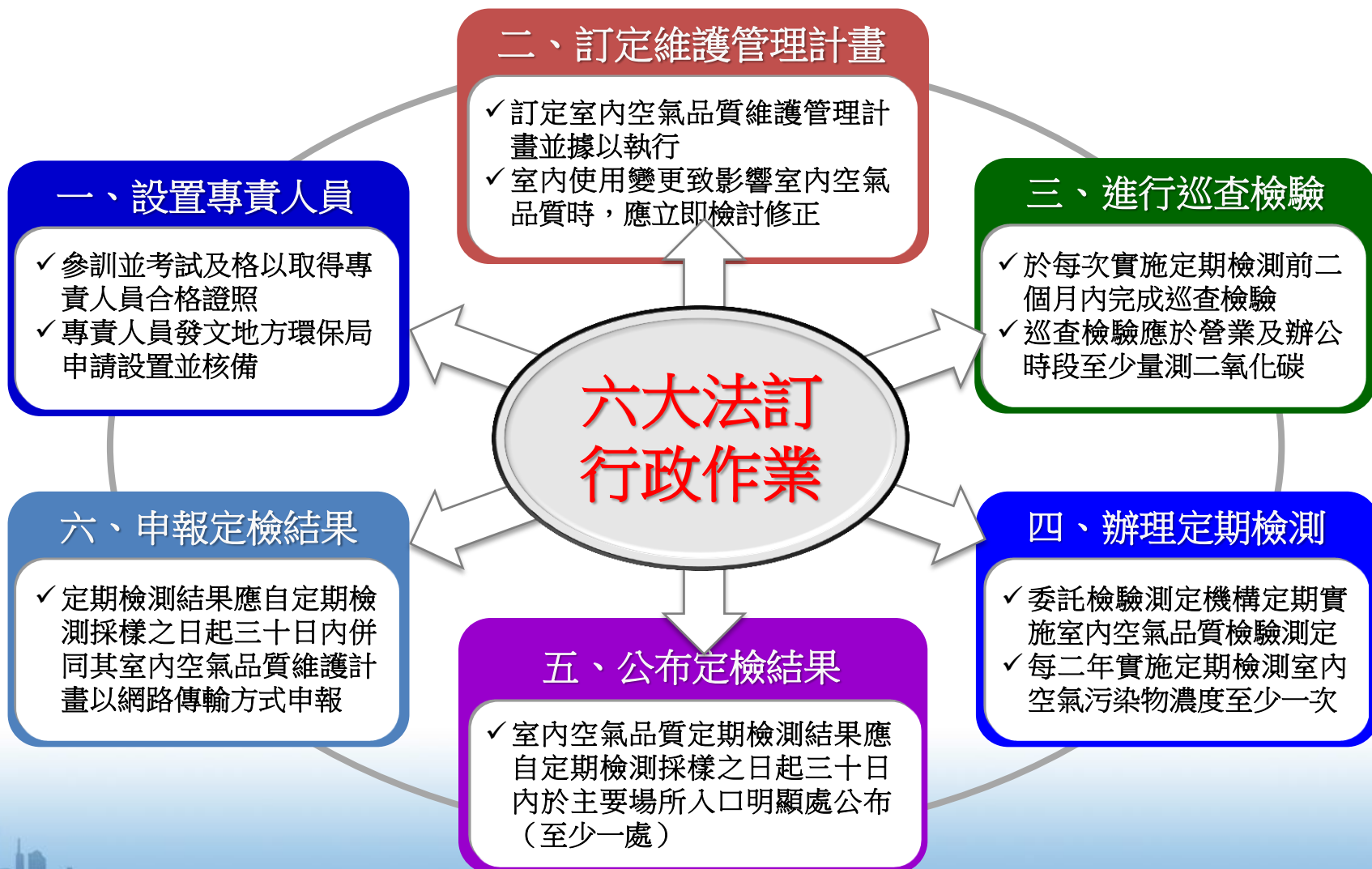
5.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VOC，包含：十二種揮發性有機物之總和)：指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之標準值係採計苯(Benzene)、四氯化碳(Carbon tetrachloride)、氯仿(三氯甲烷)(Chloroform)、1,2-二氯苯(1,2-Dichlorobenzene)、1,4-二氯苯(1,4-Dichlorobenzene)、二氯甲烷(Dichloromethane)、乙苯(Ethyl Benzene)、苯乙烯(Styrene)、四氯乙烯(Tetrachloroethylene)、三氯乙烯(Trichloroethylene)、甲苯(Toluene)及二甲苯(對、間、鄰)(Xylenes)等十二種化合物之濃度測值總和者。

6.真菌濃度室內外比值：指室內真菌濃度除以室外真菌濃度之比值，其室內及室外之採樣相對位置應依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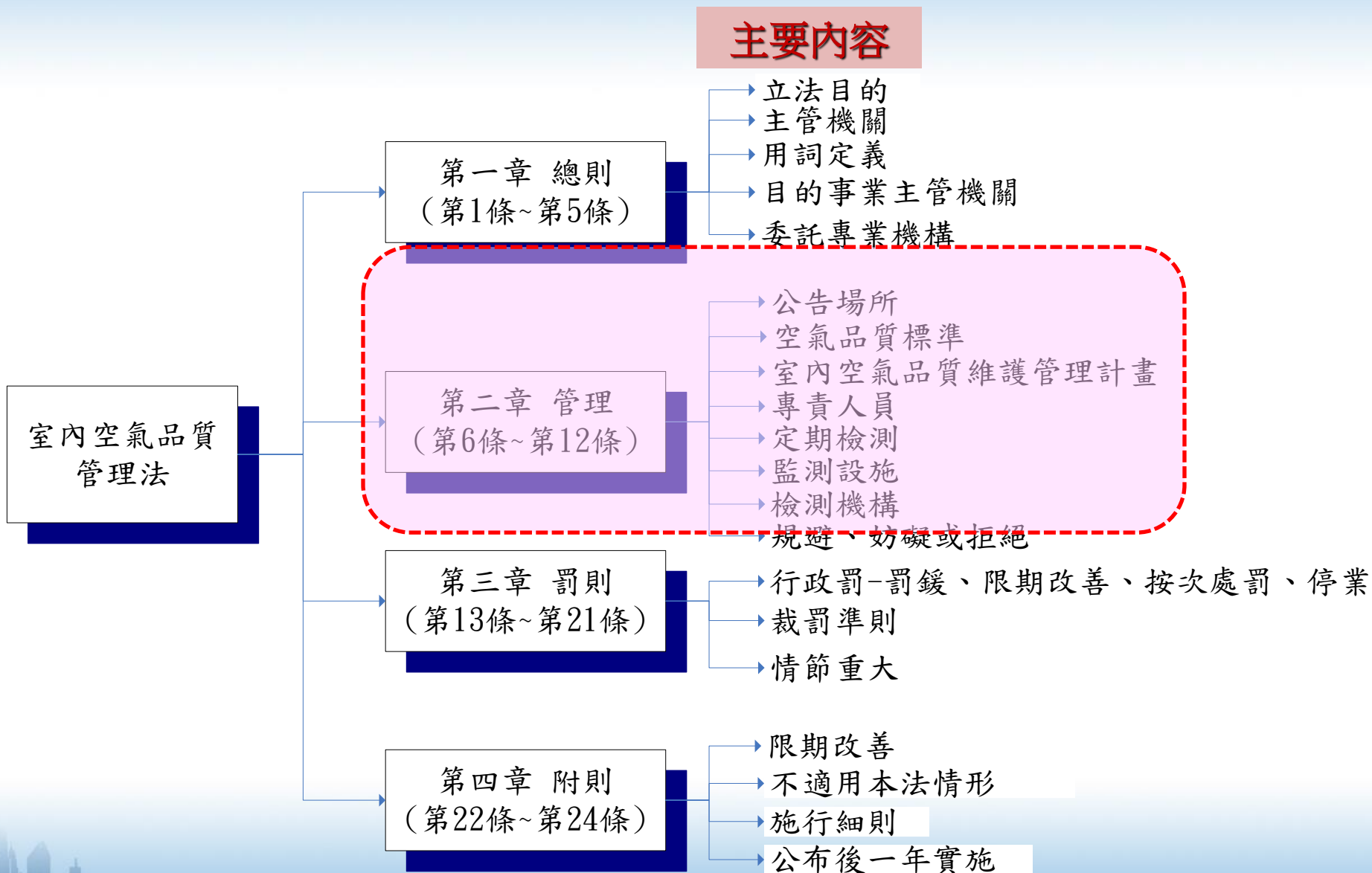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公告列管場所規定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

第六條 專責人員應協助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執行下列業務：一、訂定、檢討、修正及執行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二、監督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設備或措施之正常運作，並提供有關室內空氣品質改善及管理之建議。三、監督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驗測定之進行，並作成紀錄存查。四、公布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及自動監測結果。五、其他有關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相關事宜。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架構(4章24條)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內容

第一條 為改善室內空氣品質，以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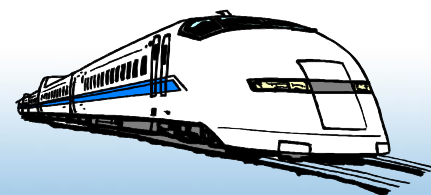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全責機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管制空間定義

- 一、**室內**：指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密閉或半密閉空間，及大眾運輸工具之搭乘空間。
- 二、**室內空氣污染物**：指室內空氣中常態逸散，經長期性暴露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包括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甲醛、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細菌、真菌、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之懸浮微粒（PM₁₀）、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之懸浮微粒（PM_{2.5}）、臭氧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質。
- 三、**室內空氣品質**：指室內空氣污染物之濃度、空氣中之溼度及溫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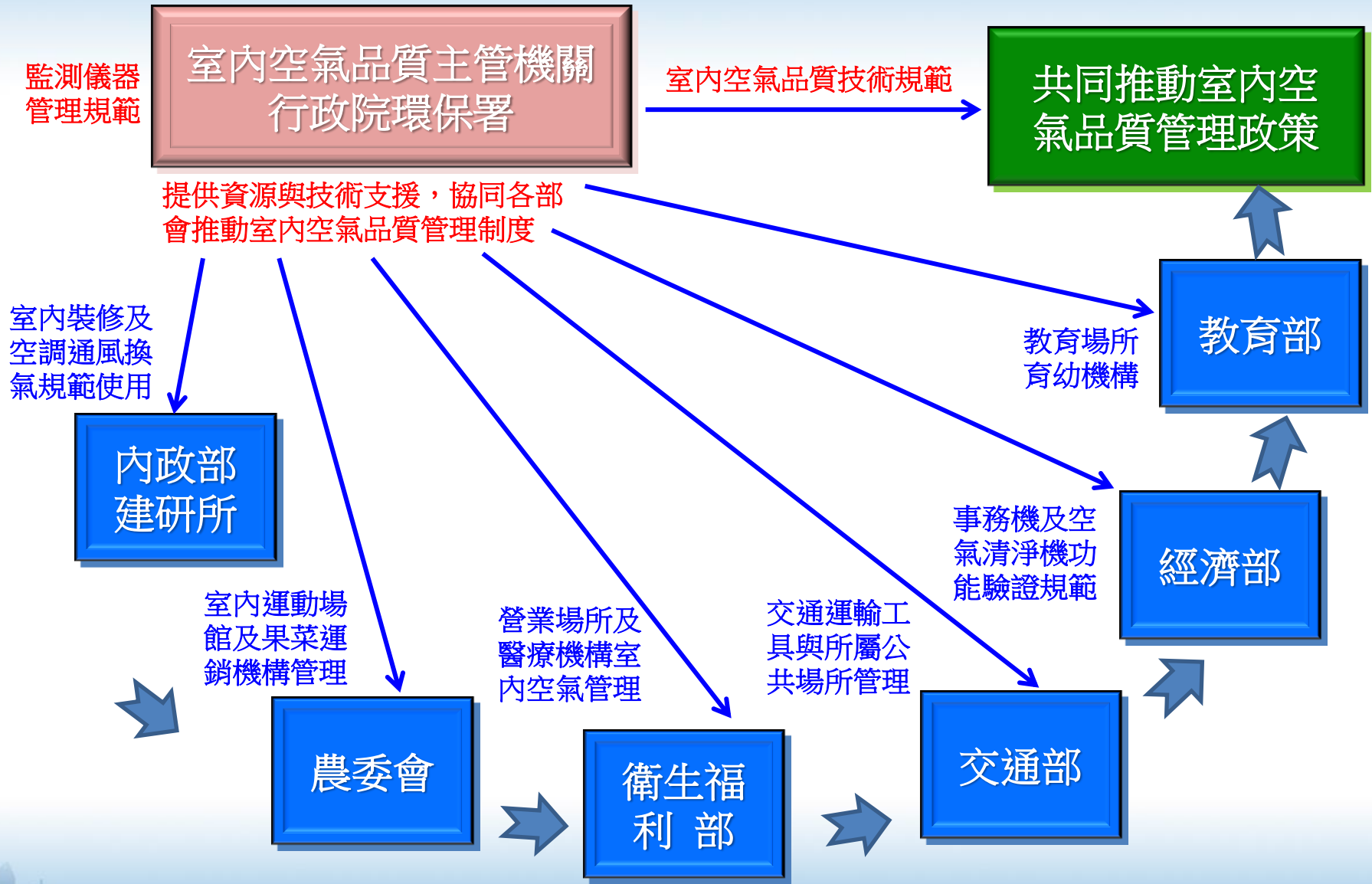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規劃及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相關工作，訂定、修正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與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及檢驗測定或監測方法。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建築主管機關**：建築物通風設施、建築物裝修管理及建築物裝修建材管理相關事項。
- 二、**經濟主管機關**：裝修材料與商品逸散空氣污染物之國家標準及空氣清淨機（器）國家標準等相關事項。
- 三、**衛生主管機關**：傳染性病原之防護與管理、醫療機構之空調標準及菸害防制等相關事項。
- 四、**交通主管機關**：大眾運輸工具之空調設備通風量及通風設施維護管理相關事項。
- 五、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其主管場所改善其室內空氣品質。

第五條 主管機關及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有關室內空氣品質調查、檢驗、教育、宣導、輔導、訓練及研究有關事宜。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政府部門分工架構圖



- ◆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內政部、經濟部、衛福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於室內空氣品質管理配套或相關規範的建置情形，未來將持續研議的方向，如下：



內政部

編定並推動「室內裝修空氣污染物防制施工規範（指引）與驗收標準」



衛福部

①編定並推動「醫院通風換氣及空調設施清潔維護管理規範（指引）」



交通部

①編定並推動「交通運輸站體與載具（車廂）通風換氣及空調設施清潔維護管理規範（指引）」



教育部

編定並推動「學校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規範（指引）」與「幼兒園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規範（指引）」



經濟部

修訂「空氣清淨機(CNS 7619 C4323)」與編定並推動「空氣清淨機標章或認證」

管制場所類型

第六條 下列公私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其場所之公眾聚集量、進出量、室內空氣污染物危害風險程度及場所之特殊需求，予以綜合考量後，經逐批公告者，其室內場所為本法之公告場所：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 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補習班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
-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
- 四、政府機關及公民營企業辦公場所。
- 五、鐵路運輸業、民用航空運輸業、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及客運業等之搭乘空間及車（場）站。
- 六、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 七、供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 八、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
- 九、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場所。
- 十、旅館、商場、市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場所。
- 十一、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場所及大眾運輸工具。

員工會議室(×)
對外營運租用會議室(○)

員工餐廳(×)
對外營運餐廳(○)

公眾聚集量大



危害風險程度高



敏感族群優先



◆ 室內空品管制場所逐批公告原則示意圖

原則一 主原則

從法令的精神與適法性原則：「公眾聚集量與進出流量大」、「公眾滯留時間長」、「室內存在特有的污染物與其危害性較高」、「場所使用與活動特殊性」、以及「場所規模或樓地板面積大」等因素，作為「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六條逐批公告列管場所類別篩選原則之基礎。

原則二 次原則

從管理目的以及實務執行面考量之四大優先原則：

1. 以公立及大型場所為優先。
2. 以民眾聚集量及進出量大者為優先。
3. 以民眾停留該空間時間較長者為優先。
4. 以敏感族群（如老人及學生）活動場所為優先。

原則三 輔助原則

因應「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草案」採非正面表列的公告方式，可參照建築法令樓地板規模或使用數（觀眾席、病床數、客房數等）之劃分原則。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九、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

原則四 實務需求原則

其它原則：如調查、蒐集並分析各地方政府環保局年度彙報之資料，如：「敏感性族群或場所」、「特殊性場所」、「小型場所」等之執行成果，綜合納入規劃逐批公告列管場所類別篩選原則中。



逐批公告場所篩選原則

公告場所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第七條 前條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但因不可歸責於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事由，致室內空氣品質未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者，不在此限。

前項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公告場所之類別及其使用特性定之。

公告場所應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

第八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據以執行，公告場所之室內使用變更致影響其室內空氣品質時，該計畫內容應立即檢討修正。

公告場所應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第九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以下簡稱專責人員），依前條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執行管理維護。

前項專責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並經訓練取得合格證書。

前二項專責人員之設置、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告場所應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

經環保署指定公告場所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

尚未指定公告應設置場所

第十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並應定期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告場所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以連續監測室內空氣品質，其自動監測最新結果，應即時公布於該場所內或入口明顯處，並應作成紀錄。

前二項檢驗測定項目、頻率、採樣數與採樣分布方式、監測項目、頻率、監測設施規範與結果公布方式、紀錄保存年限、保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核可環檢機構方可進行定檢服務

第十一條 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後，始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檢驗測定。

前項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資格、許可證之申請、審查、許可證有效期限、核（換）發、撤銷、廢止、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各項室內空氣污染物檢驗測定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我國室內空氣品質各項污染物檢驗認可環境檢驗機構書量之統計表

項目		檢驗項目	許可檢驗室(公司)數量
PM10粒徑小於等於10微米(μm)之懸浮微粒		空氣中粒狀污染物自動檢測方法—貝他射線衰減法	28
		空氣中粒狀污染物自動檢測方法—慣性質量法	0
		大氣中懸浮微粒(PM ₁₀)之檢測方法—手動法	13
PM _{2.5} 粒徑小於等於2.5微米(μm)之懸浮微粒		空氣中懸浮微粒(PM _{2.5})之檢測方法—手動採樣法	27
一氧化碳(CO)		空氣中一氧化碳自動檢測方法—紅外線法	27
二氧化碳(CO ₂)		空氣中二氧化碳檢測方法—紅外線法	14
臭氧(O ₃)		空氣中臭氧自動檢驗方法—紫外光吸收法	27
十二種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VOC)	苯	空氣中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不銹鋼採樣筒/氣相層析質譜儀法	6
	甲苯		6
	二甲苯		6
	四氯甲烷		6
	三氯甲烷(氯仿)		6
	1,2-二氯苯		6
	1,4-二氯苯		6
	二氯甲烷		5
	乙苯		6
	苯乙烯		6
	四氯乙烯		6
	三氯乙烯		6
甲醛(HCHO)		空氣中氣態之醛類化合物檢驗方法—以DNPH衍生物之高效能液相層析測定法	9
真菌(Fungi)		空氣中真菌濃度檢測方法	14
細菌(Bacteria)		空氣中細菌濃度檢測方法	15

• 統計至107.12.31止。大致上，九項污染物均可服務的認可環境檢驗機構約有3家左右；可服務五項污染物的認可環境檢驗機構約有9家左右；可服務一項污染物的認可環境檢驗機構約有28家左右。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首頁

入口明顯處公布等各項作業。

🏠 回首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最新消息

教育訓練

意見交流

申報專區

Indoor Air Quality

室內空氣品質 資訊網

認識室內空氣品質

改善室內空氣品質

室內空氣品質管制推動

公告檢測方式

相關法規與資料下載

- 可直接由「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https://iaq.epa.gov.tw/indoorair/index.aspx>）」查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公告檢驗測定方法」以及環境檢驗所許可檢驗室（公司）之資訊。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執行公告場所之現場檢查、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或查核檢（監）測紀錄，並得命提供有關資料，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三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應作成之紀錄有**虛偽記載**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四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十二條規定之檢查、檢驗測定、查核或命提供有關資料者，處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不合格場所之標示

罰則

第十五條 公告場所**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室內空氣品質標準**，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公告場所，必要時，並得命其停止營業**。

前項改善期間，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場所入口明顯處標示室內空氣品質不合格**，未依規定標示且繼續使用該公告場所者，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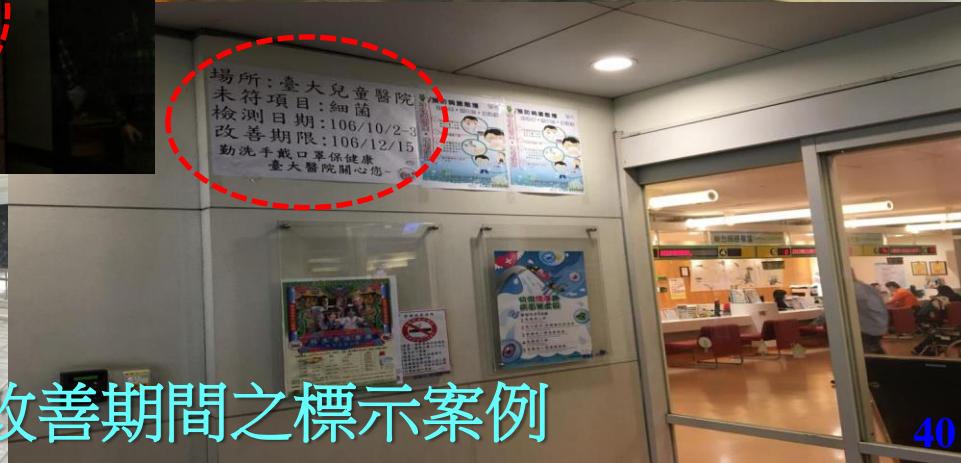
室內空氣品質檢測不合格場	
場所名稱	新北市立圖書館
未符合項目及日期	甲醛↓ 中華民國103年7月28
改善期限	中華民國104年1月31
法規依據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執行單位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

邊長10公分以上黑色字體

(張貼不符合標準之告示)



室內空氣品質不符合標準應於場所入口明顯處標示案例



不合格公告場所於改善期間之標示案例

第十六條 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驗測定人員資格、查核、評鑑或檢驗測定業務執行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檢驗測定機構出具不實之文書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證。

第十七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十八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驗測定項目、頻率、採樣數與採樣分布方式、監測項目、頻率、監測設施規範、結果公布方式、紀錄保存年限、保存方式之管理規定者，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十九條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違反室內空氣品質標準程度及特性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部分裁罰規定彙整表

應符合義務事項	違反條文	罰鍰額度 (元)	第1次限期改善	按次處罰	無限期改善	情節重大
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12條	100,000~500,000		●	●	
設置專責人員	第9條	10,000~50,000	●	●		
撰寫維護管理計畫並據以執行	第8條	10,000~50,000	●	●		
定期檢驗測定	第10條	5,000~25,000	●	●		
紀錄虛偽記載者	第10條	100,000~500,000			●	
公告管制污染物項目，應符合品質標準	第7條	50,000~250,000	●	●		●
室內空品不符標準未張貼公告且繼續使用者	第15條第2項	5,000~25,000		●	●	

註：所稱情節重大，係不符合標準值之日起，一年內經2次處罰，仍繼續違反。

改善期限

第二十條 依本法命其限期改善者，其改善期間，以九十日為限。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事由消滅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事由，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改善期限，主管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能於前項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改善者，得於接獲限期改善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改善期限，主管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未切實依其所提之具體改善計畫執行，經查證屬實者，主管機關得立即終止其改善期限，並視為屆期未改善。

情節重大之定義

第二十一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公告場所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日起，一年內經二次處罰，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
- 二、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而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致有嚴重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第二十二條 未於限期改善之期限屆至前，檢具資料、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或其他符合本法規定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視為未改善。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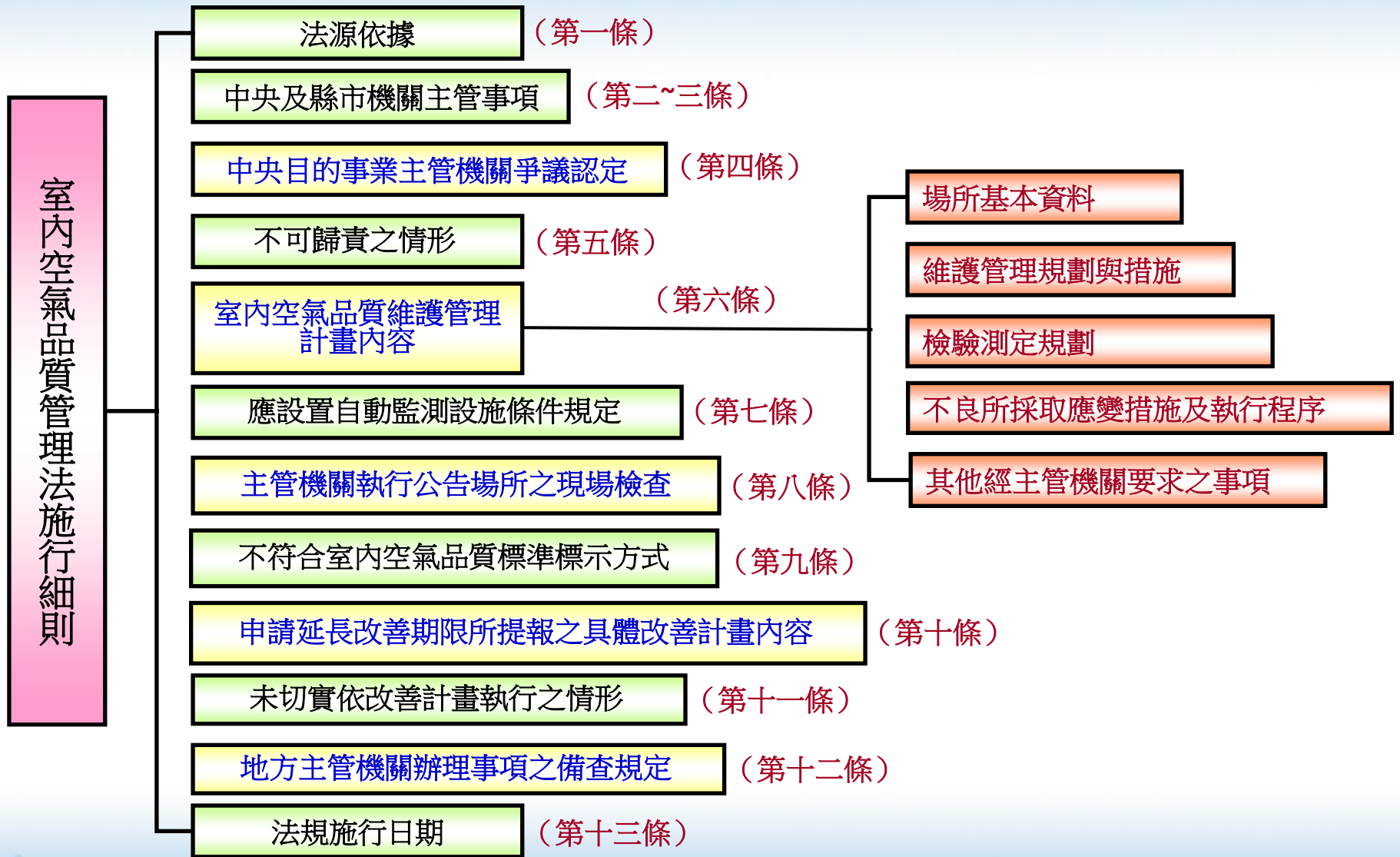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 相關子法

◆ 我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體系彙整表

性質	法令名稱	依據	主要對象	發佈日期
母法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24條)	—	全部	100.11.23
子法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13條)	母法第23條	全部	101.11.23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5條)	母法第07條	公告場所	101.11.23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9條)	母法第09條	專責人員	101.11.23 首發， 105.08.11修正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20條)	母法第10條	公告場所	101.11.23
	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9條)	母法第19條	公告場所	101.11.23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30條)	母法第11條	檢驗測定機構	101.02.10修正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	母法第06條	公告場所	103.01.23
	公告「室內空氣污染物檢驗測定辦法」	母法第11條	檢驗測定機構	101.11.23(連結公告)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	母法第06條	公告場所	106.01.11	
	自動監測設施之設備規範、作業方式、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系統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19條	公告場所	未發佈
文件	室內空品維護管理計畫文件	•母法第08條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06條	公告場所	103.06.26 首發， 105.06.01修正
	室內空品維護管理計畫文件撰寫指引		公告場所	103.06.26 首發， 105.06.01修正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4條	公告場所	103.06.26
	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18條	公告場所	105.06.01
	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結果範例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架構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13條)

第一條 本細則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中央環保署主管事項

第二條 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 一、全國性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策劃、訂定及督導。
- 二、全國性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之訂定、研議及釋示。
- 三、全國性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之督導、獎勵、稽查及核定。
- 四、全國性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之訓練及管理。
- 五、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機構之許可及管理。
- 六、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之協調或執行事項。
- 七、全國性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宣導。
- 八、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之國際合作及科技交流。
- 九、其他有關全國性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事項。

地方環保局主管事項

第三條 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工作實施方案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二、直轄市、縣(市)室內空氣污染事件糾紛之協調事項。
- 三、直轄市、縣(市)室內空氣品質自治法規之訂定及釋示。
- 四、直轄市、縣(市)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之督導、獎勵、稽查及核定。
- 五、直轄市、縣(市)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之宣導事項。
- 六、直轄市、縣(市)轄境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紀錄、自動監測設施、檢驗測定結果公布之查核事項。
- 七、直轄市、縣(市)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統計資料之製作及陳報事項。
- 八、直轄市、縣(市)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之研究發展及人員之訓練與講習事項。
- 九、其他有關直轄市、縣(市)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事項。



權責爭議認定

第四條 本法第六條各款所列公私場所，應依所屬業別或屬性認定其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前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產生爭議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認定之。

不可歸責公告場所之事由

第五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不可歸責之事由，包括下列項目：

- 一、非常態性短時間氣體洩漏排放。(突發事件)
- 二、特殊氣象條件致室內空氣品質惡化。(特殊氣候)
- 三、室外空氣污染物明顯影響室內空氣品質。(戶外環境影響)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歸責事由。

因前項各款事由致室內空氣品質未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者，其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須於命其限期改善期間內提出佐證資料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者為限。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內容

第六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公告場所名稱及地址。
- 二、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及使用人員之基本資料。
- 三、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之基本資料。
- 四、公告場所使用性質及樓地板面積之基本資料。
- 五、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規劃及管理措施。
- 六、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規劃。
- 七、室內空氣品質不良之應變措施。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事項。

前項計畫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格式撰寫並據以執行，其資料應妥善保存，以供備查。





Indoor Air Quality

室內空氣品質
資訊網

認識室內空氣品質

改善室內空氣品質

室內空氣品質管制推動

公告檢測方式

相關法規及規範

相關法規及規範

環保署

下載資料專區

環保署相關法規及規範

1.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格式資料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105年6月修訂版).docx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105年6月修訂版).pdf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撰寫指引(105年6月修訂版).pdf
2. 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格式資料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odt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pdf
3. 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格式資料
 - 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pdf
 - 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結果範例一.docx
 - 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結果範例一.pdf
 - 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結果範例二.docx
 - 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結果範例二.pdf
4. 操作手冊
 - 教育訓練簡報_201606v2.pdf

公告場所可直接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http://iaq.epa.gov.tw/indoorair/page/News_12_3.aspx)」網頁：
http://iaq.epa.gov.tw/indoorair/page/News_12_3.aspx，下載「[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劃文件](#)」進行填列。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之內容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

公告場所名稱： _____

公告場所編號： - -

文件建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自我檢查表

請加蓋公司(總公司或分公司)
、機關(構)、學校及其
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章

公告場所名稱： _____

公告場所編號： _____

建立(或修正)日期： _____

檢 查 項 目	場所檢查		備註
	是	否	
壹、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之應備表單			
一、公告場所名稱及地址基本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公告場所義務人基本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基本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公告場所樓地板面積基本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公告場所建築物特性基本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公告場所特定活動基本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公告場所換氣系統基本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八、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規劃及管理措施表：室內環境與空調設備維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規劃及管理措施表：冷卻水塔與外氣系統維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規劃及管理措施表：空調送風系統維護保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九、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量測成果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室內空氣品質不良應變措施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貳、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之應備附件			
一、附件一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附件二 公告場所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核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附件三 公告場所管制室內空間平面圖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參、注意事項			
一、公告場所管制室內空間座落於不同樓(棟)建築物內，每樓(棟)建築物均應填寫第壹項之表五至表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公告場所管制室內空間座落於不同樓(棟)建築物內，每樓(棟)建築物均應檢附第貳項之管制室內空間平面圖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管制室內空間分布於不同樓層，各樓層均應填寫第壹項之表七與表八；但不同樓層之換氣或空調設施為共同主機或系統者，表七與表八之冷卻水塔與外氣系統維護管理、空調通風維護管理，得共用填寫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自動監測設施場所之公告原則

第七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公告場所，係具有供公眾使用空間、公眾聚集量大且滯留時間長之場所。

前項場所應於指定公告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且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並應負自動監測設施功能完整運作及維護之責。

環保署(局)對公告場所之查核事項

第八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主管機關執行公告場所之現場檢查、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或查核檢(監)測紀錄，其執行內容應包括以下事項：

- 一、查核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之辦理及備查作業。
- 二、檢查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之設置情形。
- 三、得派員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並擇點採樣檢測其室內空氣品質符合情形。
- 四、查核定期實施檢驗測定及公布檢驗測定結果紀錄之辦理情形。
- 五、查核自動監測設施之設置情形。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主管機關進行公告場所稽查檢測選定檢測點時，應避免受局部污染源干擾，距離室內硬體構築或陳列設施最少○·五公尺以上及門口或電梯最少三公尺以上。

不合格場所標示基準

第九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場所入口明顯處標示，其標示規格如下：

- 一、標示應保持完整，其文字應清楚可見，標示方式以使用白色底稿及邊長十公分上之黑色字體為原則。
- 二、標示文字內容應以橫式書寫為主。
- 三、標示內容應包含場所名稱、改善期限及未符合項目與日期。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不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者於改善期間之標示

室內空氣品質不合格

場所名稱：○○○○○○○○

改善期限：○年○月○日～○年○月○日

未符合項目：○○○

檢測日期：○年○月○日



延長改善期限須提具改善計畫

第十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延長改善期限所提報之具體改善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場所名稱及原據以處罰並限期改善之違規事實。
- 二、申請延長之事由及日數。
- 三、改善目標、改善時程及進度、具體改善措施及其相關證明文件。
- 四、改善期間所採取之措施。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申請，由場所當地主管機關受理，並於三十日內核定。

經主管機關核定延長改善期限者，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向核定機關提報前一月之改善執行進度。

未切實依改善計畫執行之情形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稱未切實依改善計畫執行，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依前條第三項，按月提報改善進度。
 - 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未按主管機關核定之改善計畫進度執行，且落後進度達三十日以上。
 - 三、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改善計畫內容執行。
 - 四、延長改善期間，未採取前條改善計畫之防護措施，嚴重危害公眾健康。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

地方環保局應定期回報中央環保署管理情形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將其實施室內空氣品質之監督、檢查結果與違反本法案件處理情形，製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5條)

第一條 本標準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各項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規定如下：

項目	標準值		單位
二氧化碳(CO ₂)	8小時值	1,000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一氧化碳(CO)	8小時值	9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甲醛(HCHO)	1小時值	0.08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VOC，包含：十二種揮發性有機物之總和)	1小時值	0.56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1,500	CFU/m ³ (菌落數/立方公尺)
真菌(Fungi)	最高值	1,000；但真菌濃度室內外比值小於等於1.3者，不在此限。	CFU/m ³ (菌落數/立方公尺)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24小時值	75	μg/m ³ (微克/立方公尺)
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_{2.5})	24小時值	35	μg/m ³ (微克/立方公尺)
臭氧(O ₃)	8小時值	0.06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第三條

註：1.一小時值：指一小時內各測值之算術平均值或一小時累計採樣之測值。

2.八小時值：指連續八小時各測值之算術平均值或八小時累計採樣之測值。

3.二十四小時值：指連續二十四小時各測值之算術平均值或二十四小時累計採樣之測值。

4.最高值：指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所規範採樣方法之採樣分析值。

5.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VOC，包含：十二種揮發性有機物之總和）：指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之標準值係採計**苯(Benzene)**、**四氯化碳(Carbon tetrachloride)**、**氯仿(三氯甲烷)(Chloroform)**、**1,2-二氯苯(1,2-Dichlorobenzene)**、**1,4-二氯苯(1,4-Dichlorobenzene)**、**二氯甲烷(Dichloromethane)**、**乙苯(Ethyl Benzene)**、**苯乙烯(Styrene)**、**四氯乙烯(Tetrachloroethylene)**、**三氯乙烯(Trichloroethylene)**、**甲苯(Toluene)**及**二甲苯(對、間、鄰)(Xylenes)**等十二種化合物之濃度測值總和者。

6.真菌濃度室內外比值：指室內真菌濃度除以室外真菌濃度之比值，其室內及室外之採樣相對位置應依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公告場所應依其場所公告類別所列各項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及濃度測值，經分別判定未超過第二條規定標準者，始認定符合本標準。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施行。

◆ 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取得資格)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

- 公告之場所，需設置經訓練取得合格證書之專責人員，
- 依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執行管理維護
- 環訓所委託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專責人員培訓課程
- 專責人員訓練單位:於北、中、南三區分別委託4家、3家、3家訓練機構開辦專責人員訓練班，以便利民眾參訓。

上課

19小時



考試

學科+術科



取得證書

通過考試



◆ 目前全台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十個合格訓練機構

機構	地址	電話	傳真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台北市北平東路16號9樓	(02)2321-8195 轉15、23或25	(02)2321-8330
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台北市大安區四維路198巷41號2樓 之10成功國宅第37棟	(02)2325-5223轉111	(02)2702-6533
中央大學(工學院永續環境科技研究中心)	桃園縣中壢市五權里2鄰中大路300號	(03)422-7151轉34653	(03)427-3594
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所)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64館103B室	(03)591-6199 (03)591-6258 (03)591-5479	(03)583-7808
弘光科技大學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6段1018號	(04)2631-8652轉4018	(04)2652-5245
台灣環保科技研究發展協會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4段1727號 東海大學932信箱	(04)2359-5362 0912-819212	(04)2359-6858
雲林科技大學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05)5342601轉4479	(05)531-2069
嘉南藥理大學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1段60號	(06)2664911轉6325 (06)2660399	(06)2667306
崑山科技大學(永續環境中心)	台南市永康區大灣路949號	(06)205-5952	(06)205-6732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高雄市楠梓區卓越路2號	(07)601-1000轉2304	(07)6011061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環境訓練管理資訊系統

- 環保專業訓練
- 環保證照訓練
- 環境教育認證
- 環境教育及訓練電子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二段260號5樓 電話:03-4020783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環境訓練管理資訊系統

首頁 | 系統內容 | 個人資訊管理 | 查詢管理 | 公告管理 | 訓練管理 | 報名管理 | 審核管理

當前位置: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 環境教育認證 > 認證查詢

認證查詢

「請注意!人數限制:以曾受訓名額計算(核收費),並扣除多報名額(核收費),該項「審核通過名單」請於備下「日期」填寫查詢日期,目前僅顯示核對、審核通過名單,尚未受訓者。」

班別名稱	期別	上課日期	辦理單位	講師名	開始時間	結訓時間	檢出學分	核對人員	報名人數	狀態
中央研究院環境保護專業人員訓練(班) 班	10527	中央研究院	中央研究院環境保護專業人員訓練所	譚清池	105/04/05-106/04/07	002/2521-2105	李智忠	44	請注意!	
中央研究院環境保護專業人員訓練(班) 班	10525	中央研究院	中央研究院	蔡若元	105/04/05-106/04/15	002/2631-2652/0418	林一豐	52	審核中	
臺灣工商學院環境保護專業人員訓練(班) 班	10521	臺灣工商學院	國立臺灣工商學院	李福宗	105/04/03-106/04/15	001-1011000/02301	謝世益	40	審核中	
臺灣工商學院環境保護專業人員訓練(班) 班	10526	中央大學	中央大學		105/04/10-106/04/28	005/122-7151/0094553	陳世仁	22	報名	
中央研究院環境保護專業人員訓練(班) 班	10522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大學)	臺灣師範大學	譚清池	105/04/28-106/04/20	09-2560299	謝博郡	41	報名	
中央研究院環境保護專業人員訓練(班) 班	10504	臺南師範大學	臺南師範大學		105/06/01-106/05/26	06-2880391	謝博郡	21	報名	
臺灣工商學院環境保護專業人員訓練(班) 班	10510	中央研究院	中央研究院		105/05/01-106/05/20	002/2631-2652/0418	林一豐	13	報名	
臺灣工商學院環境保護專業人員訓練(班) 班	10527	臺南市	台南市環境教育協會		105/05/01-106/05/20	002/2525-5225/0113	沈嘉凱	12	報名	
中央研究院環境保護專業人員訓練(班) 班	10525	國防科技大學	國防科技大學		105/05/05-106/05/18	09-3342601/4409	謝博郡	8	報名	
中央研究院環境保護專業人員訓練(班) 班	10505	國防	國防科學學院		105/06/05-106/05/13	03-5016258-5016100	林一豐	40	報名	
中央研究院環境保護專業人員訓練(班) 班	10511	中華職業訓練中心(中國職業學會)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學會	李福宗	105/05/01-106/05/26	002/2321-1395	蔡慶文	21	審核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最新消息 **教育訓練** 意見交流 申報專區

Indoor Air Quality
室內空氣品質
資訊網

直接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網頁：
http://iaq.epa.gov.tw/indoorair/page/News_12_3.aspx，查得十個核訂訓練機構(聯結至環訓所)之開訓(班)情形。

認識室內空氣品質 改善室內空氣品質 室內空氣品質管制推動 公告檢測方式 相關法規及規範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課程時數及費用一覽表

課程名稱	一般類 時 數	補正類 時 數	到職訓 練時數
第一章／室內空氣污染物簡介	3	—	—
第二章／室內空氣污染產生源			
第三章／室內空氣品質改善措施	4	—	—
第四章／室內空氣品質改善設施與設備			
第五章／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與專責人員工作職掌	3	2	2
第六章／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實務	3	4	4
第七章／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方法及實務	2	—	—
第八章／室內空氣品質巡查檢驗實作	4	—	—
課程合計	19	6	6
學科測驗	2	1	—
術科測驗	2	—	—
費 用	5,100	1,400	1,400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參考證書樣式



合格證書 (104)環署訓證字第 IA301108 號

○○○ 君 性別：男 身分證字號：○○○○○
民國○○年○○月○○日生，經核 具有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規定之資格
准予擔任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特發此證，以資證明

署 長 魏國彥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陳麗貞
所 長



(未蓋鋼印者無效)

中華民國一〇四



No. 1041100010

2015.11.5000



合格證書 (102)環署訓證字第 IA290780 號

○○○ 君 性別：男 身分證字號：○○○○○
民國○○年○○月○○日生，經核 具有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規定之資格
准予擔任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特發此證，以資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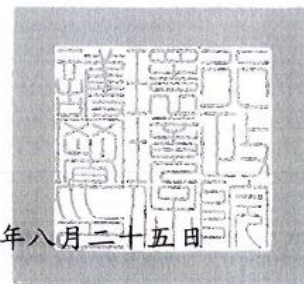
署 長 沈世宏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陳麗貞
所 長



(未蓋鋼印者無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No. 10208250013

2013. 10,000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

應檢具：

- 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
- 二、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 三、設置申請書及同意查詢公(勞)健保資料同意書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設置申請書

合格證書 (105)

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_____，任職
_____ (公告場所名稱) 擔任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
專責人員，為查證工作經驗之需，同意_____ 環境保護局
(直轄市、縣(市)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
定，自即日起
保單位、投
此
勞動部勞工

查詢健保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_____，任職
_____ (公告場所名稱) 擔任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
專責人員，為查證工作經驗之需，同意_____ 環境保護局
(直轄市、縣(市)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
定，自即日起得向 貴署要求提供本人歷年來之投保異動資料(含投
保單位、投保薪資、投保身分)，請 查照。

此致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下載資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最新消息

教育訓練

意見交流

申報專區

Indoor Air Quality

室內空氣品質 資訊網

認識室內空氣品質

改善室內空氣品質

室內空氣品質管制推動

公告檢測方式

相關法規與資料下載

相關法規與資料下載

下載資料專區

環保署

環保署相關法規與資料下載

1.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格式資料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105年6月修訂版).docx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105年6月修訂版).pdf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撰寫指引(105年6月修訂版).pdf

2. 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格式資料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odt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pdf

3. 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格式資料

- 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pdf
- 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結果範例一.docx
- 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結果範例一.pdf
- 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結果範例二.docx
- 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結果範例二.pdf

4. 操作手冊

- 操作手冊_201706.pdf

https://iaq.epa.gov.tw/indoorair/page/News_12_3.aspx

更新日期：2018/4/6

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處

地址：台北市秀山街4號14樓 電話：(02)2371-2121

請利用IE瀏覽器來獲得最佳的瀏覽品質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9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公告場所專責人員之資格

第二條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以下簡稱專責人員）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者擔任。

公告場所專責人員人數與共同社治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之公告場所，應於公告後一年內設置專責人員至少一人。

公告場所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共同設置專責人員：

- 一、於同幢（棟）建築物內有二處以上之公告場所，並使用相同之中央空氣調節系統。
- 二、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公告場所且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相同。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

公告場所專責人員異動之處置

第四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設置專責人員時，應檢具專責人員合格證書、設置申請書及同意查詢公（勞）、健保資料同意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前項人員設置內容有異動時，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向原申請機關申請變更。

專責人員離職、異動或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即指定具參加專責人員訓練資格之人員代理；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為六個月。代理期滿前，應依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核定。

專責人員得於未執行業務或異動日後，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專責人員須受僱、常駐且不得兼任

第五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專責人員應受僱且常駐於公告場所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公告場所之專責人員。

專責人員職掌

第六條 專責人員應協助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執行下列業務：

- 一、訂定、檢討、修正及執行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
- 二、監督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設備或措施之正常運作，並提供有關室內空氣品質改善及管理之建議。
- 三、監督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驗測定之進行，並作成紀錄存查。
- 四、公布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及自動監測結果。
- 五、其他有關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相關事宜。

在職訓練規定

第七條 專責人員應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之規定參加在職訓練，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或妨礙專責人員參訓。

到職訓練規定

第八條 經取得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連續三年以上未經核准設置為專責人員者，應於到職之翌日起六個月內，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之規定完成到職訓練。

前項專責人員設置屆滿六個月後十五日內，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檢具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專責人員未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完成到職訓練者，或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公告場所專責人員之設置核定。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架構

依本法第10條第3項授權訂定，全文共計20條：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 法源依據（第1條）
- 行政義務範圍及名詞定義（第2～3條）
- 巡查檢驗時間、巡檢點數目（第4～5條）
- 定期檢測時間、採樣點數目（第6～9條）
- 定期檢測採樣頻率、量測項目（第10～11條）
- 連續監測設置作業規定（第12條）
- 連續監測設施數目、監測項目（第13～14條）
- 連續監測設施基本規範、校正及汰換（第15～17條）
- 定期檢測、連續監測之結果公布及上網申報（第18條）
- 連續測設施設備規範及相關事項授權另定（第19條）
- 施行日期（第20條）

◆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20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檢驗測定類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分下列二種：

- 一、定期檢測：經本法公告之公告場所（以下簡稱公告場所）應於規定之一定期限內辦理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量測，並定期公布檢驗測定結果。
- 二、連續監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公告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設置經認可之自動監測設施，應持續操作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並即時顯示最新量測數值，以連續監測其室內空氣品質。

用詞定義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巡查檢驗：指以可直接判讀之巡檢式檢測儀器進行簡易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之巡查作業。
- 二、巡檢點：指巡查檢驗使用檢測儀器量測之採樣位置。
- 三、巡檢式檢測儀器：指具有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功能，可直接判讀及方便攜帶之檢測儀器。
- 四、室內樓地板面積：指公私場所建築物之室內空間，全部或一部分經公告適用本法者，其樓地板面積總和，但不包括露臺、陽(平)臺及法定騎樓面積。
- 五、校正測試，指下列：
 - (一)零點偏移：指自動監測設施操作一定期間後，以零點標準氣體或校正器材進行測試所得之差值。
 - (二)全幅偏移：指自動監測設施操作一定期間後，以全幅標準氣體或校正器材進行測試所得之差值。



巡檢時機與項目

第四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每次實施定期檢測前一個月內完成巡查檢驗。
巡查檢驗應於場所營業及辦公時段進行量測，由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操作量測或在場監督，並得以巡檢式檢測儀器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
巡查檢驗應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至少應包含二氧化碳。

巡檢注意事項與數量

第五條 公告場所巡查檢驗應避免受局部污染源干擾，距離室內硬體構築或陳列設施最少○·五公尺以上及門口或電梯最少三公尺以上，且規劃選定巡檢點應平均分布於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上。

前項巡查檢驗應佈巡檢點之數目依下列原則定之：

室內樓板面積	檢測點數目
$\leq 2,000 \text{ m}^2$	檢測點數至少5點以上。
$> 2,000 \text{ m}^2 \sim \leq 5,000 \text{ m}^2$	每400 m^2 增加一點，累進統計檢測點數目。 或檢測點數目至少10點以上。
$> 5,000 \text{ m}^2 \sim \leq 15,000 \text{ m}^2$	每500 m^2 增加一點，累進統計檢測點數。 或檢測點數目至少25點以上。
$> 15,000 \text{ m}^2 \sim \leq 30,000 \text{ m}^2$	每625 m^2 增加一點，累進統計檢測點數目，但至少25點以上。 或檢測點數目至少40點以上。
$> 30,000 \text{ m}^2$	每900 m^2 增加一點，累進統計檢測點數目，但至少40點以上。



定期檢測資格、採樣時間、時段、規定

第六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公告管制室內空間進行定期檢測，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檢驗測定。但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者，得自行辦理檢驗測定。

定期檢測之採樣時間應於營業及辦公時段。

檢驗測定機構受託從事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業務，同一採樣點各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之採樣應同日進行。受託檢驗測定機構為多家時，亦同。

定期檢測之採樣點數目超過二個以上，各採樣點之採樣時間得於不同日期進行，但仍應符合前二項規定。

定期檢測注意事項與數量

第七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進行定期檢測，除細菌及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定期檢測外，室內空氣污染物採樣點之位置須依巡查檢驗結果，優先依濃度較高巡檢點依序擇定之。但有特殊情形，經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檢具相關文件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室內空氣污染物採樣點之數目應符合下列規定：

室內樓板面積	定檢點數目
$\leq 5,000 \text{ m}^2$	採樣點數至少1個。
$> 5,000 \text{ m}^2 \sim \leq 15,000 \text{ m}^2$	採樣點數至少2個。
$> 15,000 \text{ m}^2 \sim \leq 30,000 \text{ m}^2$	採樣點數至少3個。
$> 30,000 \text{ m}^2$	採樣點數至少4個。



細真菌採樣規定與數量

第八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進行細菌及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定期檢測，於採樣前應先進行現場觀察，發現有滲漏水漬或微生物生長痕跡，列為優先採樣之位置，且規劃採樣點應平均分布於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上。

前項細菌及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採樣點之數目，依場所之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面積每一千平方公尺（含未滿），應採集一點。但其樓地板面積有超過二千平方公尺之單一無隔間室內空間者，得減半計算採樣點數目，且減半計算數目後不得少於二點。

真菌對照組採樣規定

第九條 前條進行真菌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定期檢測，室外測值採樣相對位置應依下列規定：

- 一、公告場所使用中央空調系統設備將室外空氣引入室內者，採樣儀器架設應鄰近空調系統之外氣引入口且和外氣引入口同方位，儀器採樣口高度與空調系統之外氣引入口相近。
- 二、公告場所以自然通風或使用窗型、分離式冷氣機者，採樣儀器架設應位於室內採樣點相對直接與室外空氣流通之窗戶或開口位置。

前項室外測值採樣相對位置之數目至少一個，不受前條第二項限制。

定期檢測頻率與循環規定

第十條 公告場所定期檢測之檢驗頻率，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每二年實施定期檢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至少一次。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實施第二次以後之定期檢測，應於第一次定期檢測月份前後三個月內辦理之。

公告場所定期檢測項目由公告決定

第十一條 公告場所定期檢測應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依其場所公告類別所列者辦理。

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場所之規定

第十二條 公告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者，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內辦理下列事項：

- 一、**檢具連續監測作業計畫書**，包含自動監測設施運作及維護作業，**併同其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計畫**，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辦理設置及操作。
-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連續監測作業計畫書。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公告場所依連續監測作業計畫書進行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於開始操作運轉前七日**，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監督下進行操作測試**，操作測試完成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並副知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始得操作運轉。

連續監測操作時間應為營業及辦公日之全日營業及辦公時段。

公告場所**自動監測設施進行汰換或採樣位置變更**時，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數量

第十三條 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數目**，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依其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面積**每二千平方公尺（含未滿）**，**應設置一台自動監測設施**。但其樓地板面積有超過四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單一無隔間室內空間，**得減半計算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數目**，且減半計算後數目不得少於二台。

前項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採樣位置，應具代表性且分布於各樓層，於同樓層者應平均分布於樓層空間。

自動監測設施應量測污染物項目

第十四條 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應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如下：

- 一、**二氧化碳**。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自動監測設施之設備規範

第十五條 前二條規定之自動監測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效測定範圍應大於該項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值上限。
- 二、配有連續自動記錄輸出訊號之設備，其紀錄值應註明監測數值及監測時間。
- 三、室內空氣經由監測設施之採樣口進入管線到達分析儀之時間，不得超過二十秒。
- 四、取樣及分析應在六分鐘之內完成一次循環，並應以一小時平均值作為數據紀錄值。其一小时平均值为至少十個等時距數據之算術平均值。
- 五、每月之監測數據小時紀錄值，其完整性應有百分之八十有效數據。
- 六、採樣管線及氣體輸送管線材質具不易與室內空氣污染物產生反應之特性。

自動監測設施之校正與維護規定

第十六條 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應進行校正及維護儀器。

自動監測儀器應依下列規定進行例行校正測試及查核：

- 一、零點及全幅偏移測試應每半年進行一次。
- 二、定期進行例行保養，並以標準氣體及相關校正儀器進行定期校正查核。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校正測試及查核應作成紀錄，紀錄方式應依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為之，並逐年彙集建立書面檔案或可讀取之電子檔，保存五年，以備查閱。

自動監測設施汰換、變更、故障等之處置

第十七條 公告場所操作中自動監測設施進行汰換或採樣位置變更，致無法連續監測其室內空氣品質時，除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汰換或變更前三十日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依其同意文件核准暫停連續監測，但任一自動監測設施以不超過三十日為限，其須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七日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

公告場所操作中自動監測設施故障或損壞，致無法連續監測室內空氣品質時，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發現後二日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暫停連續監測。但超過三十日仍無法修復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公告場所定期檢驗結果公告與網路申報規定

公告場所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數值資料即時公布與網路申報規定

第十八條 第六條規定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辦理定期檢測，其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應自定期檢測採樣之日起三十日內，併同其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計畫，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同時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

第十二條規定公告場所辦理連續監測，各監測採樣位置量測之監測數值資料，即時連線顯示自動監測之最新結果，同時於營業及辦公時段以電子媒體顯示公布於場所內或入口明顯處，並將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數值資料，製成各月份室內空氣品質連續監測結果紀錄，於每年一月底前，以網路傳輸方式上網申報前一年連續監測結果紀錄，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

前二項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及連續監測結果紀錄資料，應逐年次彙集建立書面檔案或可讀取之電子檔，保存五年。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有關自動監測設施之設備規範、作業方式、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系統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結果公告範例



Indoor Air Quality 室內空氣品質 資訊網

認識室內空氣品質

改善室內空氣品質

室內空氣品質管制推動

公告檢測方式

相關法規及規範

相關法規及規範

環保署

下載資料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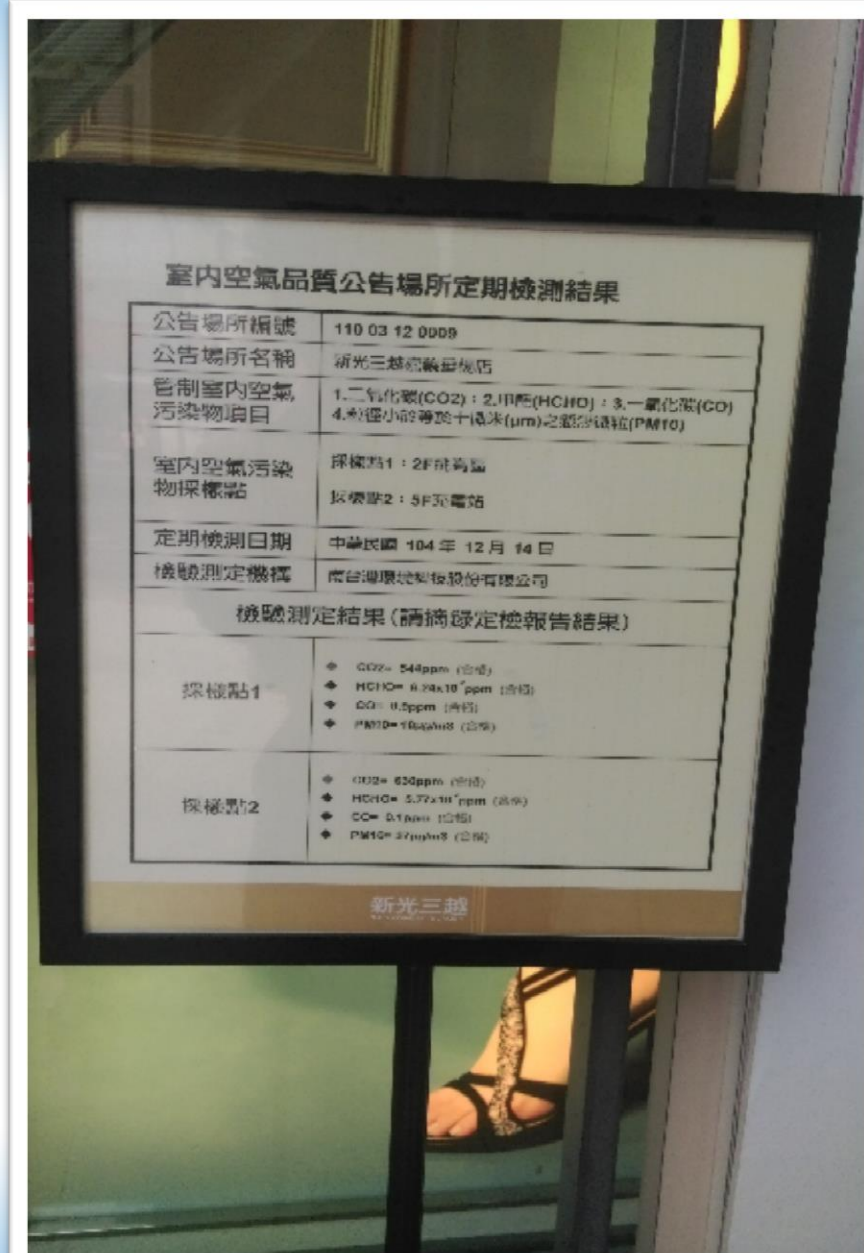
環保署相關法規及規範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格式資料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105年6月修訂版).docx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105年6月修訂版).pdf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撰寫指引(105年6月修訂版).pdf
- 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格式資料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odt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pdf
- 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格式資料
 - 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pdf
 - 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結果範例一.docx
 - 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結果範例一.pdf
 - 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結果範例二.docx
 - 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結果範例二.pdf
- 操作手冊
 - 教育訓練簡報_201606v2.pdf

公告場所編號	102 01 01 0001	檢驗測定結果	(檢核完檢報告結果)
公告場所名稱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採樣點1	• CO ₂ = ppm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 • HCHO= ppm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 • 細菌= CFU/m ³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 • PM ₁₀ = μg/m ³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
管制室內空氣 污染項目	1.二氧化碳(CO ₂);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懸浮小於等於 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採樣點2	• CO ₂ = ppm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 • HCHO= ppm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 • 細菌= CFU/m ³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 • PM ₁₀ = μg/m ³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
室內空氣污染 物採樣點	採樣點1: (請說明並與檢報告一致) 採樣點2: (請說明並與檢報告一致) 採樣點3: (若無,可省略)	採樣點3	• CO ₂ = ppm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 • HCHO= ppm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 • 細菌= CFU/m ³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 • PM ₁₀ = μg/m ³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
定期檢測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採樣點4	(若無,請劃斜角線)
檢驗測定機構	○○○○○○○○公司		

公告場所編號	102 01 01 0001	檢驗測定結果	
公告場所名稱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管制室內空氣 污染項目	1.二氧化碳(CO ₂);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懸浮小於等於 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室內空氣污染 物採樣點	採樣點1: (請說明並與檢報告一致) 採樣點2: (請說明並與檢報告一致) 採樣點3: (請說明並與檢報告一致) 採樣點4: (若無,可省略)		檢測報告張數(A4) (檢測濃度結果並具有檢測機構印章)
定期檢測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驗測定機構	○○○○○○○○公司		

◆ 定檢結果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案例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資訊平台網路申報系統

首頁



http://iaq.epa.gov.tw/indoorair

點選申報專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President Yuan, R.O.C (Taiwan)

最新消息 教育訓練 意見反應 申報專區

Indoor Air Quality
室內空氣品質
資訊網

瞭解室內空氣品質 改善室內空氣品質 室內空氣品質管制推動 公告檢測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秀山街4號14樓 電話：(02)2371-2121
請利用IE瀏覽器來獲得最佳的瀏覽品質

申報專區

返回首頁

登入

系統操作問題：方
系統填寫問題：恆康工程
系統

驗證碼： 7159

返回首頁，可返為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

註冊

◆ 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9條)

第一條 本標準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並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三條 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應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及附表所列情事計算罰鍰額度裁處之。

第四條 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且其法定罰鍰額均相同者，應先依附表所列情事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

第五條 主管機關審酌罰鍰額度時，於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未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應依第二條附表計算罰鍰，併加計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裁處，惟最高不得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

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應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第六條 依本法所為按次處罰之每次罰鍰額度，屬未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視為未完成改善或補正者，依最近一次所處罰鍰額度裁處之；屬報請主管機關查驗而認定未完成改善或補正者，依查驗當日附表所列情事裁處之。

第七條 本屬本法第二十一條各款規定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得以各該條最高罰鍰額度裁處之。

第八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公告場所改善期間，未進行室內空氣污染物改善及控管，經主管機關認定其違規行為更形惡化者，按其違規行為，依本準則按次處罰。

第九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附表

項次	違反條款 (違規行為)	處罰條款及罰鍰 範圍 (新臺幣)	違反程度及特性因子 (A)	違規行為紀錄 因子 (B)	應處罰鍰 計算方式 (新臺幣)
一	第七條第一項 (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不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1.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罰鍰為： 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1. 二氧化碳濃度超過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程度： (1) 達500%者，A=3 (2) 達300%但未達500%者，A=2 (3) 未達300%者，A=1 2. 甲醛、總揮發性有機污染物濃度超過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程度： (1) 達1000%者，A=3 (2) 達500%但未達1000%者，A=2 (3) 未達500%者，A=1 3. 除前兩項外之室內空氣污染濃度超過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程度：A=1 4. 於前三項情形有同時違反二項以上者，A因子以最高者計算。	B= 自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回溯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	二十五萬元≥ (AxB×五萬元) ≥五萬元
		1. 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罰鍰為： 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1. 改善期間未於場所明顯處標示室內空氣品質不合格且繼續使用該公告場所者：A=2 2. 改善期間於場所標示室內空氣品質不符合規定且繼續使用該公告場所者：A=1	B= 自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回溯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	二萬五千元≥ (AxB×五千元) ≥五千元
二	第八條 (未符合應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相關規定)	依第十七條規定，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罰鍰為：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未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者：A=2 2. 已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但未據以執行者：A=1 3. 公告場所之室內使用變更致影響其室內空氣品質，但未檢討修正其計畫者：A=1	B= 自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回溯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	五萬元≥ (AxB×一萬元) ≥一萬元
三	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 (未符合應置專責人員相關規定)	依第十七條規定，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罰鍰為：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未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者：A=2 2. 已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但其資格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A=1	B= 自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回溯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	五萬元≥ (AxB×一萬元) ≥一萬元
四	第十條 (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結果作成之紀錄有虛偽記載者)	依第十三條規定，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罰鍰為：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1. 每次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作成之紀錄有虛偽記載者：A=1 2. 每次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結果作成之紀錄有虛偽記載者：A=1 3. 前兩項均虛偽記載者：A=2	B= 自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回溯前五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	十萬元≥ (AxB×十萬元) ≥五十萬元
五	第十條 (未實施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設置自動監測設施，及未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規定)	依第十八條規定，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罰鍰為： 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1. 未實施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者：A=1 2. 應設置而未設置自動監測設施者：A=1 3. 前兩項以外之其他違反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規定之情形者：A=1 4. 於前三項情形有同時違反二項以上者，A因子得併計。	B= 自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回溯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	二萬五千元≥ (AxB×五千元) ≥五千元
六	第十一條 (檢驗測定機構違反本法規定)	依第十六條規定，處檢驗測定機構之罰鍰為： 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1. 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從事受託室內空氣污染項目檢驗測定者：A=2 2. 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其他違反情形者：A=1	B= 自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回溯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	二十五萬元≥ (AxB×五萬元) ≥五萬元
七	第十二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執行公告場所之檢查、檢驗測定、查核或命提供有關資料)	依第十四條規定，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罰鍰為：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1.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執行公告場所之檢驗測定者：A=2 2. 其他違反情形者：A=1	B= 自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回溯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	五十萬元≥ (AxB×十萬元) ≥十萬元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